

顧康伯編

中國文化史

上海泰東圖書局印行

110
Gf 225
80

本 教 範 師 中 高

史 化 文 國 中

者 編

伯 康 顧

者 訂 校

江 呂 陳 葉 徐 劉 王 任

復 惟 慕 海 和

源 濟 維 善 杜 聚 陽 毓

冊 上

行 發 局 書 圖 東 尋



3 2168 6266 8

序

編歷史教本難編。本國史教本尤難。蓋歷史內容包羅弘富。爲最繁複之學科。而中等學校課時至少。欲於此僅短時間。執簡御繁。使學生一度學習能略知人類生活演進之狀態。而具一明確概念。自非精選教材。殆難收效。然世界史尙有歐美善本。可供翻譯。除東方文化部分。特加闡發外。餘可沿襲舊文。不至絕無依據。至本國史則依傍一空。種種教材。必於經史舊籍中自行搜討。則去取之間。殊費斟酌。蓋中國史乘浩繁。而目的均非以供教科之用。加以時代目光之殊異。國家政體之改革。故雖參攷之書。汗牛充棟。而事實紛陳。極少線索。欲於故紙堆中。爬梳搜剔。擷其精英。而汰其糠粃。是豈旦夕間事。宜乎坊間急就之章。無一善本之可讀也。往者通行課本。大都脫胎於東籍東洋史要一書。

實則以外人目光編述中國史事。精神已非有何價值。而陳舊固陋。雷同抄襲之出品。竟占勢力於中等教育界。垂二十年。亦可憐矣。乃者。學制更新。舊有教本更不適用。顧君康伯有鑒於此。本其平昔研究心得。與積年教授經驗。輯成是書。一試驗於本校高級選科。甚爲學子歡迎。察其內容。蓋一反從前偏重政治之主張。而廣搜各方面文化材料。因宜分配。故覺脈絡分明。宗旨顯豁。不徒國史常識。可由此習得。卽史學門徑。亦由此窺見。較之舊本。讀盡全編。掩卷而不能得一明確概念者。誠不可以道里計矣。顧君積學之士。治史學有年。非率爾操觚者比。故能成就若此。本書現將出版。爰略著其優點。以爲介紹。

民國十三年春三月王朝陽絳於江蘇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中國文化史

自序

吾國古今史籍汗牛充棟。學者畢生不能竟其業。曷爲不自量。不憚煩而復有中國文化史之編述耶。敢應之曰。前代所著。適於參考。而不適於教科。今人所著。適于教科。而不盡合乎歷史之真義。是以有此舉也。請申言之。歷史云者。所以考究過去時代人類生活之狀況。而明其進化之階級。俾學者於國家。於民族。於社會。知有所以改進也。換言之。歷史之功用。在考究其文化耳。顧吾國所編歷史。不外記歷朝之治亂興亡。而於文化進退之迹。概不經意。致外人動譏吾國無歷史。二十四史者。二十四姓之家譜。斯言雖或過當。然吾國史家專爲一朝一姓之奴隸。亦未始非缺憾也。近德國史家埃猛培濟氏謂歷史之發達

凡五。一智力。二實業。三美術。四宗教。五政治。吾國前代所陳陳相因者。乃注重政治之一端。今人所著歷史教科書。於政治方面。亦不無偏重。是皆違歷史研究之真義。然則本國文化史之作。其可緩乎。夫所謂文化者。包羅極廣。舉凡政治、地理、風俗、宗教、軍事、經濟、學術、思想及其他一切有關於人生之事項。無不畢具。况吾國上下五千年。文物浩繁。欲舉一切文化史料而爲之綜其先後。述其源委。提其綱領。豈不大難。予濫竽學校史席有年。每感教科無善本。屢欲爲之而屢輟者再。實以此項史料難搜集。難整理也。及任江蘇第一師範史課時。本校適行選科制。中國文化史之編述。乃不可緩矣。爰於課餘就舊日所搜集之史料而爲之整理。自民國十年夏起稿。迄十二年秋始成。原以便教授耳。非敢持以問世也。其間蕪冗錯雜之病。知所不免。刪繁釐正。願以俟諸異日。

民國十三年孟春興化顧敦福序於江蘇省立第五師範學校

中國文化史編輯大意

一、本書都十萬言。分十三章。不析細目。取其一氣呵成。有上下貫通之便。凡關於重要事項。有條理可尋者。則用抽象名詞標題。以醒眉目。

一、本書定名文化史。純以發抒中國文化爲主旨。凡不符本書之材料。概不編入。

一、本書材料詳略。純以其時代文化之發達與否爲斷。不取平均支配主義。

一、編者以文化之範圍極廣。凡與人文進化有關者。如典章、制度、學術、宗教、生業、民風等。無不詳究其因果異同。

一、前人述史。斷代爲章。實同家譜。本書力矯其弊。專以文化之盛衰及趨勢爲標準。而主眼則在來今。俾學者有今昔之觀。

一、編者以政治之與文化相消息。且中國數千年來。皆君主政體。帝權極重。

文化終不能出其範圍。故本書述一時代之文化。必兼及其政治之大略情形。

一、本書專供後期師範及高級中學教科之用。兼供前期師範及初級中學參考之用。前已試用於江蘇省立第一師範。今復試用於江蘇省立第五師範。教授上尙無甚窒礙。

一、本書編輯費時兩年。凡三易稿。惟以課餘倉卒從事。龐雜疎陋之病。恐不能免。幸海內明達有以教之。

中國文化史目錄

上 ①

- 第一章 原始人類之狀態(伏羲氏以前之時代)
- 第二章 上古文化之發明(自伏羲以迄夏商)
- 第三章 周公之政治經濟及其時代(西周之世)
- 第四章 春秋戰國之社會劇變與政治學術思想之發達(東周之世)
- 第五章 帝權時代之文化(自秦之一統以迄三國)
- 第六章 種族之同化與厭世的思潮(自西晉以迄南北朝)
- 第七章 統一後中外文化之對流(隋唐之世)

下

第八章 社會黑暗時期(五季之世)

第九章 政治思想與哲學思想之發達(兩宋之世)

第十章 蒙古人與中國文化(元代)

第十一章 漢族文化之再興(明代)

第十二章 滿人入關與中國文化(自滿族勃興以及乾隆末葉)

第十三章 政局劇變與西洋文化輸入之趨勢(自嘉慶初年迄現代)

中國文化史

第一章 原始人類之狀態

文化之發生由簡單而趨於複雜。民族之蕃殖由部落而組爲社會。此進化自然之公例也。吾國爲世界最古之國。文化之發生遠在五千年前。惟其時所傳事跡皆荒誕不足信。其故有二。

(一) 由未有書契。無所記錄。但憑祖先口述。

(二) 由民智蔽塞。不免神道設教。以爲一切現象皆有神主之。且其中一二傑出者。或故創神奇之說。以震炫耳目。輾轉相傳。遂致誕謾無稽。

史家因此時代之事實無可考。稱之曰神話時代。或又名之曰傳疑時代。然按之進化程序。證之西史所述。亦不盡無稽。就其可信者約略述之。



(一) 民族 民族爲歷史之主人。故先述之。太古民族之主位。首推華族。華族有主持文化之實力。凡他族地域與華族接近者。無不受華族文化之支配。此族於太古最遠之時。由西北高原延崑崙東遷。次第蕃殖於黃河沿岸。分無數部落。各戴一人爲之長。以統御羣倫。相傳首出御世之聖人爲盤古氏。

按吾國舊史家謂盤古氏始分天地。語極荒誕。誠不足信。故有謂實無盤古其人者。然西人言花圖最古民族曰巴克。Bak。花與華同。巴克蓋卽盤古一音之轉。然則盤古爲華族部落時代之酋長。西人遂以吾酋長之名名吾族也。

繼盤古之後者如天皇氏。地皇氏。人皇氏。辰放氏。有巢氏。葛天氏。無懷氏。燧人氏等。皆爲太古人民之首領。厥後文化日進。疆土日廣。經年閱月。而其中酋長之強者。乃漸并吞其小部落。尊一主權者。此民族遂享世界之榮名。故我國至今稱中華。

(二)生活。太古之世。榛榛狉狉。生活非常簡單。衣食住皆極粗陋。迨一二聖智者出。乃稍稍改進。

1. 衣。太古之世。被髮卉服。蔽前而不蔽後。辰放氏作。教民擗木茹皮。以禦風霜。紉髮冒首。以去靈雨。於是民知衣皮。而卉服之俗漸脫。

2. 食。太古之世。食鳥獸之肉。及草木之實。未有火化。至害衛生。燧人氏作。教民鑽燧取火。而茹毛飲血之俗漸脫。

3. 住。太古之世。穴居野處。禽獸逼人。有巢氏作。教民構木爲巢。而穴居之俗漸脫。

(三)社會組織。初民團體。相率剝林木以戰。戰勝者爲之長。有長以治衆。故成一部落。厥後勢力增盛。有結合諸部落而共戴一長者。是卽國家制度之濫觴。然部落綦繁。宇內仍不相統一。故史家稱此時爲酋長時代。

如上所述。初民狀況已逐漸進步。究未足以言文化也。文化之發生。當在羲皇之世。

第二章 上古文化之發萌

中國文化之進步。五千年間。汜濫汪洋。幾莫窺其涯涘。然因流溯源。則譬諸花。然播種於伏羲神農黃帝堯舜。而萌蘖於夏商。此時期可謂發萌時期。伏羲之世。制作繁多。其與文化之關係特著者。約有八事。

(一) 畫八卦。上古結繩而治。大事大結。小事小結。然不能傳之久遠。至伏羲乃畫八卦。以表事物。☰爲古天字。☷爲古地字。☱爲古風字。☴爲古山字。☵爲古水字。☲爲古火字。☳爲古雷字。☶爲古澤字。夫水、火、風、雷、天地、山、澤等物。均世間至大至常之現象。爲初作記號者所必先。是爲文字之濫觴。據西人拉克伯里 Laconpelle 言。八卦卽巴比倫之楔形文也。

(二)制嫁娶。夫婦爲人道之原始。嫁娶之禮。乃人類進化之徵。伏羲正姓氏。通媒妁。以儷皮爲禮。始去知有母而不知有父之陋習。伏羲誠人道之功臣也。

(三)興佃漁畜牧。結網罟以教佃漁。養犧牲以充庖廚。故伏羲又稱庖羲氏。此時社會漸出漁獵時代而進遊牧時代矣。

(四)製裘服。裘以獸之皮毛製之。用以禦寒。爲伏羲所發明。是蓋畜牧時代之衣也。

(五)築城邑。城爲保障物。當時部落酋長之強有力者。每相併吞。須築城以自衛。伏羲和率萬民。平水土。通泉源。因水居方而置城邑。惟用土而未用磚石。因磚瓦尙未發明也。

(六)創官制。因龍馬之瑞。以龍紀官。故爲龍師。而龍名。定春夏秋冬中五

職。

(七) 作甲歷。定周天曆數。辨日月歲時。後世天算之術。蓋基乎此。

(八) 造琴瑟。斲木爲琴。瑟。繩絲爲弦。是爲中國音樂學之始。

目伏羲傳十四世而神農氏作。此時代發明有六大事。

(一) 耕稼。當時飲食雖有火化。而所飲食之原料。水草果實。又佃漁所得之品而已。神農知非穀食。不足以養多數之人也。乃教民斲木爲耜。揉木爲耒。樹藝五穀。是爲農業之始。此時漸由游牧時代。而進耕稼時代。社會又一進化矣。

(二) 製茶及油。神農既發明耕稼。知植物爲用甚廣。故茶及油。亦同時發明。

(三) 醫藥。初民不善衛生。時罹疾病。神農氏不忍其民之死亡也。爰苦心

研究賞百草。明醫藥。以治民疾病。是爲醫學之始。

(四)市易。人民生齒日繁。日用所需。勢不能不以有易。無仰給於他人之協助。而各居散處。交易爲難。神農爲便民計。設市。廛爲聚貨之地。日中爲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各得其所。是爲商賈之始。

(五)製陶器。用水和土。以火燒之。因模型而成各物。如甕瓶等。均爲此時所發明。

(六)鹽業。鹽爲人生日用所必需。夙沙氏濱海而居。以海水味鹹且厚。乃積薪取火煮之。果得鹽。是爲發明食鹽之始。

自神農傳七世而黃帝代之。黃帝以前之事實。雖相傳如彼。然伏羲神農諸帝之形貌事業年壽。皆在半人半神之間。仍不出神話時代。至黃帝而文字大興。史官肇立。而先民事蹟乃漸可徵。是爲我國有歷史之始。此馬遷史記所以自

黃帝始也。

黃帝時最重要之事。卽爲種族戰爭。我族先後自西域來居中土。其初各逐水草以求生活。後因河山阻障。彼此失羣。至黃帝時遂又分爲三派。

(一) 夾黃河兩岸而蕃衍者爲華族。

(二) 在黃河以北沙漠以南者爲葷粥。

(三) 在長江流域者爲苗族。

是時華族酋長神農氏榆罔弗德。諸侯相攻。漸趨分裂。苗族酋長蚩尤乘其隙。席捲華族各部落。而長驅渡河。葷粥又雄視北方。華族介居其間。有腹背受敵之勢。幸黃帝出而先滅榆罔。以統一已族。然後與蚩尤戰於涿鹿。而禽戮之。使吾族能生存至今。發揮文化者。皆黃帝之功也。蚩尤旣死。帝乃命其人曰。民己之族曰百姓。民者冥頑不化之意也。百姓言天所生也。故百姓與民有親疏貴

賤之別。蓋戰勝之族。歧視戰敗之族。往往如是也。自是中國有階級之分。種族之見矣。惟帝於葷粥。祇驅逐之而已。未能奪其地。子其民也。故中國數千年來之外患。常在北方。南方之苗族。則一蹶不振。帝既統一天下。人民慕其功。懷其德。畏其威。乃尊爲天子。酋長政治之部落。進而爲君主政治之國家。是爲華種建立國家之始。中國上古文化於斯爲盛。茲舉其文化之主要者如左。

(一)官制。立五官以治民。置左右大監以監萬國。記言記事。占天之官。皆於是備。而中國政治組織之規模。乃粗具。

(二)文字。文字爲文化之要素。伏羲時雖作八卦。然爲數過少。不足以記載一切事物。且不適用。至黃帝史官倉頡。見鳥獸蹄迒之跡。作象形文字。而六書之名由是起。中國自此爲有史時期。

按埃及上古亦有象形文字。稱爲希羅克里斐克。 Hieroglyphik 其象形字如以◎爲日。以

爲月。與吾國上古之文字。以日爲日。以月爲月者。不甚相遠。則知中外之進化。其階級固若合符節也。

(三)史官 命蒼頡爲左史。沮誦爲右史。以紀事紀言。此中國數千年之史所由傳也。

(四)封建 太古各地皆有首領。割據獨立。黃帝時始統一海內。立一大政府。然各地首領不能盡滅絕。乃畫天下爲九州。命匠營國邑。得百里之國。萬區。而人民不相侵擾。是爲封建制度之濫觴。

(五)井田 神農氏雖發明耕稼。然民各據地以耕。久之強者侵弱。爭端以興。且人數日多。耕地漸少。若不爲區畫。則貧富之弊生矣。黃帝乃經土設井。以塞爭端。立步制畝。以防不足。使八家爲井。井開四道。而分八宅。鑿井於中。井一爲鄰。鄰三爲朋。朋三爲里。里五爲邑。邑十爲州。此制迄乎夏殷。

遵行不廢。

(六)蠶桑。帝承神農教藝之後。桑榆繁盛。乃命元妃嫫祖教民養蠶。治絲繭以供衣服。天下始不患絨絺。且自此國家有后妃親桑之例。故人民重視之。其進步與農業相等。

(七)衣裳。伏羲氏雖作布與裘。然僅足蔽體。且縫製並無何等之程式。黃帝始定其制。上爲衣。下爲裳。於是衣服之體制興矣。

(八)器用。黃帝建國以後。以生活事物未備。乃命共鼓貨狄作舟。邑夷作車。揮作弓。夷牟作矢。亥如作甲冑。胡曹作冕。於則作履。雍義作杵。白工業之發達。一時稱盛。而後世通用之指南鍼。亦爲黃帝所發明。

(九)宮室。黃帝作宮室。上棟下宇。以避風雨。而穴居之俗漸脫。考其制度者。謂黃帝明堂亦四面無壁。重蓋以茅。蓋仍古代穹廬之制。

(十)醫經。神農氏所發明者爲藥性而非病理。帝乃資於歧伯而作內經。案問八十一篇。靈樞八十一篇。詳論人體構造及疾病之故。於是醫學大明。

(十一)天算。黃帝使羲和占日。常儀占月。夷厄占星。車區占風。容成作蓋。天以象周天之形。大撓作甲子。以定歲之所在。又古代人民有數之觀念。而無計算之法。乃命隸首定數。而律度量衡由是成焉。

(十二)音樂。伏羲所造樂器。皆有音而無律。黃帝乃命伶倫以十二律作笛。制十二筒。又命榮獲鑄十二鐘。命大容作咸池之樂。至是而樂節始和。銅器亦始發明。

(十三)貨幣。古時以物易物。流通不便。帝始範金爲貨。制金刀。立五幣。以制國用。是爲泉幣之起源。

觀以上所舉十三事。吾人生活有能出此以外者乎。終帝之世。文化大進。吾人生息於此大陸。游乎今日之社會。回想五千年前。吾祖經營締造。其以貽我後昆者。豈不厚哉。

黃帝既歿。歷數百年。而唐堯虞舜皆以聖人之德相繼稱帝。中國之文化又一進步。孔子刪詩書。斷自唐虞。孟子言必稱堯舜。蓋以二帝時政治修明。禮樂美備。民生樂利。天下太平之故也。是以黃帝以後言治世者。咸推唐虞爲中天之盛焉。唐虞二代之事。漸有可稽。非若前此之荒渺。其事迹重要而確鑿可考者。約有數端。

- (一) 政術。堯之治天下也。克明俊德。以親九族。九族親睦。平章百姓。百姓昭明。協和萬邦。黎明於變時雍。由貴近以及疏遠。此家族政治之大綱。
- (二) 治曆。太陰曆盛行於東洋諸國。而淵源於吾華。堯以前無曆法。黃帝

時雖作甲子。然僅足以記日。而不足以正曆。至是堯命羲和治曆象。敬授人時。羲仲宅嵎夷。羲叔宅南交。和仲宅昧谷。和叔宅朔方。凡此皆所以觀察天空日月星辰之變動。使知四時寒暑之推移也。測算既定。期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閏月定四時成歲。此後舜更以璇璣玉衡齊七政。華曆之發明。至此乃大進步。

(二) 建學校。學校爲發展文化之要素。黃帝以來。生活雖便。教育未興。董仲舒謂五帝之大學曰成均。其制極簡。有虞氏襲之。立庠於國。立下庠於鄉。以契爲司徒。主教化。又命夔典樂。教胄子。學校之重音樂。蓋始如此。

(四) 定禮制。舜舉羣祀。凡上帝六宗山川羣神。皆有祭。又定朝覲及巡狩之禮。又養國老於上庠。養庶老於下庠。

(五) 修刑法。除以墨劓剕宮大辟五刑外。又有象刑。官刑。教刑。贖刑等規。

定遇災眚則赦。而後國法乃嚴。

(六)定官制。唐虞稽古。建官惟百。內設百揆。后稷司徒司空士共工虞秩宗典樂納言。九官分職而治。此當時中央政府之官制也。外建十二州。州立牧一人以總其權。上置四岳以爲諸侯之長。諸侯之爵位以五等分。諸侯之親疏以五服分。方岳之下。遠近諸侯各率其屬。而來朝。皆所以籠馭而震讜之。此當時之地方官制也。內外治制秩序井然。國家組織於是燦然大備。

(七)錫姓氏。大封諸侯。錫以姓氏。所以釐封建之制也。三代之裔。蓋皆出於此。

觀於二帝之政教制作。遠勝於羲黃之世。卽就學術思想而論。亦漸以萌芽。因其時發明筆與漆。書文字於竹簡。文化由是大興。中國文學實開端於此。其可

見者爲詩歌。古初民智質陋。無文章。文章之最古者。當推詩歌。蓋文詞起源。必先有韻而後有章。觀尙書大傳之卿雲歌。帝王世紀之擊壤歌。皆爲我國最古之韻文。是知韻文發達。必在唐虞以前。書曰詩言志。歌永言。舜時君臣賡歌一。廷亦韻文發達之證也。

此時尙有一大事。足爲千古模範者。則民本主義是也。堯不傳丹朱而傳舜。舜不傳商均而傳禹。其故以當時洪水滔天。民生困苦。天子有治水保民之責。勝任頗難。且諸侯權大。不易制御。必擇才德兼備者乃可也。且堯之在位也。設諫鼓。立謗木。使天下得攻其過。舜之在位也。明四目。達四聰。使天下得通其情。純取民本主義。蓋古代之政治思想。以爲天生民而立之君。使司牧之。而天下非一人所得私。故天子在位。必薦有德之人於天。使之主祭而百神享之。使之主事而事治。百姓安之。夫然後可畀以天下。故堯以不得舜爲已憂。舜以不得禹

爲己憂。可知民本主義。爲我國數千年政治道德之基礎。亦卽今日民治思想之源泉。孔孟之推崇堯舜。有以也夫。

禹受舜禪而爲天子。其治績多與古異。蓋禹之於堯舜。一如秦之於三代。亦古今之大界也。茲舉其與人生及政治有重大之關係者如次。

(一) 治水。中國洪水不知起於何時。至堯舜而爲害最盛。帝典稱洪水滔天。浩浩懷山襄陵。則其水之大可知矣。是時禽獸偪人。民無甯居。營巢營窟。非復人類之世界。鯀受舜命治水。不能順其就下之性。而築堤防以障之。故一朝潰決。爲害滋甚。此其所以無功也。舜乃殛鯀以謝天下。復命禹治水。禹承鯀後。謀幹父蠱。復念災黎之衆。乃毅然以治水自任。居外十三年。三過家門不入。其堅忍可想見矣。其在外也。陸行乘車。水行乘舟。泥行乘橇。山行乘樺。以從事於鑿山通道。疏九河。淪濟漯。決汝漢。排淮泗。俾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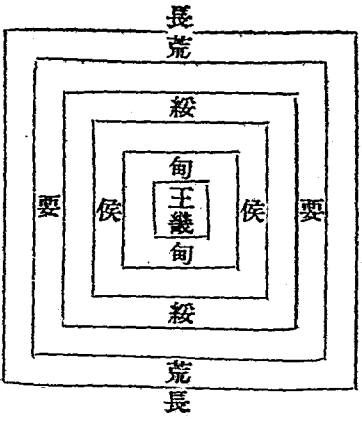
濫之水得歸正流。於是水患乃大治。四境乂安。疆理天下。奠九州而正五服。然則吾神州之不致陸沈。民族之能宅斯土。發抒文化者。謂非聖禹之功可乎。

九州表

州名	界	畫今	地附	註
冀州	三面距河	山西直隸	帝都所在	
兗州	濟水以北河水以南	直隸東南山東西南		
青州	海以西泰山以東	山東東境		
徐州	海以西泰山以南淮以北	山東南江蘇北及安徽東北		
揚州	淮以南海以西	江蘇安徽南及浙江西北	一說兼有閩廣贛地	
荊州	荆山以南衡山以北	湖北南境及湖南北境		

雍州	梁州	豫州
黑水東北河水西南	華山西裔黑水以東	荆山以北河水以南
陝甘北境及嘉峪關外地	川陝西南境甘肅東南及四	湖北北境及河南南境
此黑水即甘肅張掖河之上流	此黑水即雲南之怒江	

五服圖



距王畿五百里爲甸服

又五百里爲侯服

又五百里爲綏服

又五百里爲要服

又五百里爲荒服

荒服外有餘地則建長

以統率之

(二)封建。夏之封建，爵分五等。公侯伯子男是也。封地分三等。公侯皆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

(三)官制。夏世有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之制。

(四)田制。夏用貢法。每夫授田五十畝。各以其五畝所得納於公家。所謂貢法也。

(五)學制。夏之大學曰東序。小學曰西序。養國老於東序。養庶老於西序。更立學於鄉曰校。

(六)器用。禹以治水故。加柁及帆檣篷碇於舟。洪水既平。又鑄九鼎以象九州之物。鑄幣以濟民用。他若夷狄作酒。烏曹作磚。昆吾作瓦。叔均作耜。作犂。公劉作屮斗。而交通之具。工商之業。飲食之品。耕稼之方。賴以繁興。

(七)君權。禹承唐虞之盛。聲教四訖。定九州。立五服。行封建之制。封地分

爲三等。國數以萬計。由是中央集權。威信樹於內外。

(八)傳子。黃帝以前。君統授受制度多不可知。然由黃帝至禹。雖同出一族。而不皆傳子。至禹雖有私天下之心。恐人民不服。未敢公然行之。乃倣堯舜故事。豫舉益自代以觀人心。果也。當時臣民以禹有治水功。遂以君位酬報其子孫。啓因卽位。君主世襲。由是遂成習慣。

至夏代。文章視堯舜時更發達。如書之堯典舜典禹貢。爲夏史官所作。氣極渾厚。實有可觀。亦可見其文章之進步。且禹貢一篇。記山川田野物產貢賦。與禹治水經始之跡。可謂羅織九州而無餘蘊。爲周官職方氏掌四海之地理辨九州之分國所本。而後世研究水利之興廢。田賦之升降。其學術亦必本乎是。

按禹貢云厥貢惟金三品。胡謂禹貢銜指云揚州銀鑛最著者有二所。今皆江西地。然則禹貢又爲後世言鑛學者所祖矣。

夏傳四百年而商興。湯以伐桀救民而得天下。開諸侯革命之局。歷代之以兵力。取君位。蓋自此始。是亦政治界上之新紀元也。蓋君主世襲。則關於君位。繼承必出於競爭。勢所必然。自此歷六百餘年。其間賢聖之君六七作。故累盛累衰。其政治學術視夏代又一進步。略述如左。

(一)封建 商代封爵封地。與夏略同。而國數則大減。祇有三千國。其故有二。

- 一 由諸侯之互相兼併。
- 一 由天子滅諸侯以示威。

蓋時代愈近。則國數愈少。亦可見分裂之漸歸統一。而帝權日張矣。

(二)官制 殷建二相(左相右相)六太(太宰太宗太史太祝太士太伯)五官(司徒司馬司空司士司寇)六府(司土司木司水司草司器司

貨)六工(土工木工金工石工獸工草工)諸官其制非唐虞之舊而爲周官之導源。

(三)田制。殷復井田之制以六百三十畝畫爲九區每區七十畝中一區爲公田餘八區爲私田以授八家各出其餘力助耕公田而私田則免其稅所謂助法也。

(四)學制。殷之大學曰右學小學曰左學爲養老及學六藝之所於夏之鄉校外復立學於州曰序。

(五)製棺。古無棺槨人死則委之溝壑後稍進化厚衣以薪葬之田野至舜時始用瓦棺(與建屋之瓦必異殆又一種火熟之瓦器耳然亦可謂瓦之先聲)至商乃易瓦而爲木此葬事進化之沿革也。

殷代如伊尹海鳩汝房(湯臣)伊陟臣扈巫咸(大戊之臣)巫賢(祖乙之臣)

（傳說甘盤祖己（武丁之臣）及紂時微子比干箕子膠鬲諸人。其學術必有可觀。惜記載無傳焉。伊訓說命係古文僞書。未足爲據。可據者獨箕子告武王洪範一篇耳。洪範九疇者。書所記一曰五行。二曰五事。三曰八政。四曰五紀。五曰皇極。六曰三德。七曰稽疑。八曰庶徵。九曰五福六極是也。書嘗稱水火金木土穀爲六府。正德利用厚生爲三事。洪範五行與六府相近。皇極五事三德與正德相近。蓋皆以人生必需之事。及與社會結合人類之法。而發爲文章。然則理想論理之學術。至夏殷而始開。夏殷時代之人民思想。亦不外乎是。

按中國古書有三墳五典八索九丘之名。惜皆不傳。不知其書若何。今所存三墳。係後人僞作也。

詩歌歷夏至殷亦稍進步。觀於詩。經商頌之駿發而嚴厲。孔子刪詩所以既取周詩而復上取商頌。卽此可知其一斑。

夏商二代之民氣亦各不同。夏尙忠。商尙質。蓋夏代黎民脫洪水之災禍。因思治水功德。甚愛戴其君主。觀其時有吾君不游。吾何以休之諺可知。至於殷人信鬼。民愚而性樸。其愛國心至重。故周既滅商。沿及成康。其遺民思商者不絕。周書所稱迷民離民頑民。皆指殷民之不忘故國也。

第二章

周公之政治經濟及其時代

我國文化發生於犧農黃帝時代。而大進步於周初。周初之事。其關係於中國者至深。中國若非周初之文化。恐今日尙居草昧。蓋周初所定制度。實集合黃帝堯舜禹湯諸聖之大成。中國數千年之政教典禮。胥基於此。中國之有周初。猶歐洲之有希臘也。夫周初之政治所以修明。禮樂之所以美備者。賴有周公。周公思兼三王以施四事。興禮樂。改制度。封同姓。一代典章燦然大備。孔子之

前黃帝以後一人而已。考其所定制度無不完善。實開後世治化之源。孔子曰周監於二代。郁郁乎文哉。吾從周。可知周制之盡善盡美矣。就其制作之最有功於文化者述之。

(一)封建。夏商開國之初。封建絕少。蓋當時諸侯多仍舊封。別無隙地。以位置新國故也。周則誅紂之外。滅國五十。因之大行封建。以厚其勢力。自天子諸侯各有定分。不得逾越。天下之勢。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分天下爲九州。以中央一州爲王畿。餘八州封諸侯。王畿方千里。大國方百里。次國方七十里。小國方五十里。每州置大國三十。次國六十。小國百二十。凡二百一十國。王畿之內。天子自封其臣。有大國九。次國二十一。小國六十三。凡九十三國。故周初天下諸侯之數。都千七百七十三國。至春秋戰國。諸侯相攻若仇讎。弱小莫能保。而大國所治或逾千里矣。

(二)官制。周損益二代成法，官制益備。太師太傅太保謂之三公。因於夏也。少師少傅少保謂之三孤。周所創也。是二者不必備。惟其人。蓋論道經邦。變理陰陽。爲天子輔弼之官。而不與政事也。其有政事之實權者曰六官。六官之長曰卿。其下有大夫士等屬官六十。故周代總官號曰三百六十。以象周天之度。其職掌如左。

官長

職掌

天官大冢宰

掌邦治統百官均四海

財政

地官大司徒

掌邦教數五典擾兆民

選士

春官大宗伯

掌邦禮治神人和上下

祭祀五禮

夏官大司馬

掌邦政統六師平邦國

兵賦

秋官大司寇

掌邦禁詰姦慝刑暴亂

刑法

冬官大司空

掌邦事居四民生百物

民政

其官名皆因前代之舊而稍改之。如冢宰卽殷之太宰。宗伯卽殷之太宗之類是也。至地方官制皆屬於地官。有閭胥（二十五家爲閭）有旅師（百家爲旅）有黨正（五百家爲黨）有州長（二千五百家爲州）有鄉大夫（萬二千五百家爲鄉）皆大小相屬。蓋周初立法。集上下相和君民共治之政體。故下有州老鄉老。參州長鄉大夫之政。上有外朝（周禮小司寇掌外朝之政以致萬民而詢焉。一曰詢國危。二曰詢國遷。三曰詢立君。一決大事於輿論也。

王畿以外之地。五國爲屬。屬有長。十國爲連。連有帥。三十國爲卒。卒有正。二百一十國爲州。州有伯。天有共九州。自王畿以外有八伯。各率其屬以分隸。周召二相。自陝以東。周公主之。自陝以西。召公主之。

按八伯各統治其配下之諸侯。代天子以布政。施令如清之布政。使稱爲方伯。卽沿此制也。

(三)爵祿。爵祿之制。自天子以至庶人。皆有一定。天子之爵。居諸爵之最。高。而非超絕於臣民之外者。君臣上下。各有定祿。故當時之制。天子一位。公一位。侯一位。伯一位。子男同一位。凡五等。君一位。卿一位。大夫一位。上士一位。中士一位。下士一位。凡六等。天子之制。地方千里。公侯皆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凡四等。不能五十里者。不達於天子。附於諸侯曰附庸。天子之卿受地視侯。大夫受地視伯。元士受地視子男。大國君十卿祿。卿祿四大夫。大夫倍上士。上士倍中士。中士倍下士。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食九人)次國君十卿祿。卿祿三大夫。大夫倍上士。上士倍中士。中士倍下士。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小國君十卿祿。卿祿二大夫。大夫倍上士。上士倍中士。中士倍下士。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其祿計耕者

之所獲。一夫百畝之分。上農夫食九人。上次食八人。中食七人。中次食六人。下食五人。庶人在官者。其祿以是爲差。祿足以代其耕也。

按諸侯入則爲王朝卿。士出則爲列國諸侯。故卿士與諸侯之秩同也。

(四)田制。周代田制採均貧富薄賦斂之意。行井田之制。一夫授田百畝。年二十而授田。六十而還田。受田必長子。未成年者爲餘夫。僅受田二十畝。俟其壯而有室。乃更受百畝之田。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公田之中。以二十畝爲廬舍。一家得二畝半。八家共耕八十畝。是爲什一之賦。凡人民不得私有田宅。其受田又有定額。故人各有田。無失業之游氏。而亦無甚貧甚富之差。近世所謂社會主義均產主義。蓋無有精於此者。

夏田制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商田制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周田制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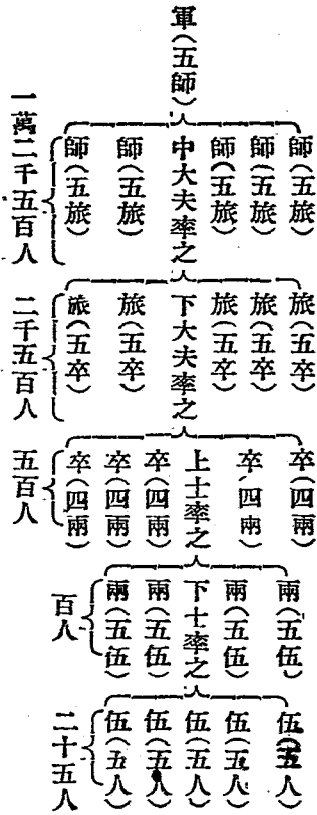
(五)稅法。周用徹法。徹通也。謂通用二代。夏商之法也。都鄙用貢法。以人衆地狹也。鄉遂用助法。以地廣人稀也。八家共耕公田。通力合作。計畝均收。大率民九而公一。即粟米之征也。此外有力役之征。男子自二十始。至六十五止。皆須服役。而有一定之時。日有布縷之征。命民間納絹布。以供公家之用。後世租庸調。即濫觴於是三者。又有關市之征。山澤漆林之征。周時租稅不過如是。至季世列國兵爭。財用不足。遂暴斂橫征。十分取四。

十分取五。民不堪命矣。

(六)兵制。後世之兵。出於召募。周則採用通國義務兵之制。寓兵於農。凡農民皆有當兵之責。其徵集之法。大概方里爲井。(八家)四井爲邑。(三十二家)四邑爲邱。(一百二十八家)四邱爲甸。(五百二十二家)邱出戎馬一匹。牛三頭。甸出戎馬四匹。兵車一乘。牛十二頭。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運輜重者二十五人。卿大夫采地之大者。提封萬井。除去山川。沈斥。城池。邑居。園囿。術路。以六千四百井計。出戎馬四百匹。兵車百乘。故稱百乘之家。諸侯之大者。提封十萬井。以六萬四千井計。出戎馬四千匹。兵車千乘。故稱千乘之國。天子畿方千里。提封百萬井。以六十四萬井計。出戎馬四萬匹。兵車萬乘。故稱萬乘之主。服役年限在二十歲至六十歲之間。大抵終身不過就役一次。或二三次。王畿之民。半歲而更替。諸侯之民。

一歲而更替。簡閱之法。運師比年簡車。卒正三年簡徒。羣伯五年乃大簡車徒。

周代兵制第一表



周代兵制第二表

- 王 六鄉六遂 六軍七萬五千人 此舉正卒 言下同
- 大國公侯 三鄉三遂 三軍三萬七千五百人

第三章 周公之政治、經濟及其時代

次國伯 二鄉二遂 二軍二萬五千人

小國子男 一鄉一遂 一軍萬二千五百人

伍五人 伍長下士 六軍伍長二千五百人
六軍共一萬五千人

兩二十五人 兩司馬中士 六軍兩司馬五百人
六軍共三千人

卒百人 卒長上士 六軍卒長一百二十五人
六軍共七百五十人

旅五百人 旅帥下大夫 六軍旅帥二十五人
六軍共一百五十人

師二千五百人 師帥中大夫 六軍師帥五十人
六軍共三十人

軍萬二千五百人 軍將鄉 六軍共六鄉

(七)學校 中國歷代之教育以周為最普及。學校之科學亦以周為最完備。京師大學曰辟雍。諸侯大學曰類宮。地方學校闕有塾。黨有庠。州有序。大概以八歲入小學。十五及十八入大學。其修業年限以九年計。比年入

學。中年考校。至九年而大成。始得入官。不率教者。則有懲戒遷謫之刑。其制小學之秀者。移於鄉學。卽今之由前期小學入後期小學之制也。鄉學之秀者。移於庠。卽今之由小學升入中學之制也。庠之秀者。移於國學。卽今之由中學升大學之制也。諸侯歲貢其秀者於天子。學於大學。卽今之升大學院之制也。其教科中學。以上有禮樂射御書數等科。旁及格致誠正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之要道。中學以下。課家室長幼之序。洒掃應對之節。及孝弟謹信愛衆親仁文字諸科。其教授亦有一定之期。就幼至長言之。如禮內則云六年教之數與方名。九年教之數術。卽地理與數學也。十年學書計。期夕學幼儀。卽語言文字之學。及修身科也。（計亦數學）十有三年學樂誦詩。卽音樂唱歌也。舞勺成童舞象。勺用籥。象用干戈。學射御。卽體操科之意也。二十年學禮。惇行孝弟。卽倫理科也。三十博學無方。

卽高等之選科也。就一歲之時言之。如文王世子篇云。春夏教干戈。秋冬教羽籥。（此教於東序者）又云。春絃夏誦。秋學禮。冬讀書。（此教於瞽宗上庠者）皆指大學課程而言。就一日之課時言之。如國語士朝而受業。晝而講貫。夕而修復。夜而記過無憾。是周之設科蓋有一定之秩序也。

（八）選舉。命鄉論秀士。升之司徒。曰選士。司徒論選士之秀者而升之學。（大學）曰俊士。舉於司徒者免鄉役。不給社事。供田賦。舉於學者免司徒之役。不赴軍旅。奉祭祀。俊士既舉於學而免役。曰造士。大樂正論造士之秀者以告於王而升之。司馬曰進士。司馬論定官材。舉進士之賢者以告於王而定其論。論定然後官之。任官然後爵之。位定然後祿之。其由鄉學進者。鄉大夫掌之。大司徒用爲鄉遂之吏。由國學進者。大樂正掌之。司馬用爲大夫士。

(九)刑法。刑法亦與其他政治相同。推本於天。以爲天討有罪之用。君臣皆不得私。其刑名於前代墨劓剕宮大辟之五刑及流刑、扑刑外。又有刑髡、桎、梏、焚、炙、徒、贖等刑。皆以示懲惡之意。惟關於刑事之重者常多寬厚之典。(1)罪人不孥。(2)年七十以上者不加刑。(3)犯罪由於不知過。誤遺忘者皆得宥恕輕減。(4)刑王族及有爵者及婦人皆不於市。(5)士大夫與老弱者不使服徒刑。其關於民事之訟者特重實證。(1)涉於人事之訟。以鄰人爲證。(2)涉於土地之訟。以鄰國之本圖爲證。(3)涉於買賣之訟。以約劑爲證。(4)涉於貸借之訟。以證券爲據。聽訟日有史官。記原被告之問答。聽犯罪之訟。有先入券書與鈞金之例。聽貨財之訟。有使入束矢之例。出訴之期限。不論刑事民事。因地而有一定之法。過期不理。歲終則將一年間斷定獄訟集之名曰法例。藏之天府。

(十)實業。周公於實業極重。法亦極詳。不僅爲政治家。亦大經濟家也。其設施如左。

1. 農業。周承后稷公劉之遺俗。最重農業。天子有籍田。祈穀勞農。諸農政。又設專官以督田圃。故農學益有增進。其時土會之法。辨五地之物生。以土化之法。使物地相宜。又以獸骨製汁。相土宜以施之。名曰糞種。是周世業農者於地質學化學肥料學均有所發明。

2. 工業。周代工業製作精巧。如武王時作羽扇置於車後。用以招涼。宣王時邢夷作墨。書字於帛等是也。五方之民於工藝各有所長。遷地則弗能爲良。又工必有官。凡考工記所謂某人者。皆以事名官也。且分工之制。亦始於周。如同車也。而爲之者有輪人。輿人。車人。諸官。卽分工之證。

3. 商業 周代典商。有官統於司徒。司市掌市之治。教政刑。禁華靡。去

詐僞。肆長使陳列貨物。不得美惡混淆。賈師定貨物之價值。不使貴賤無常。其他諸官皆有督治商業之職。其時又有旅商。出入關門。必以璽節。司關掌之。其制殆猶今之護照。周代之商政。可謂備矣。

周公之政治。如是之完善。教育如是之周詳。實業如是之鄭重。蓋周公之措施。詩書所述。要在安民。富而教之也。故民皆勸工樂業。先公後私。其詩曰。有淪淪。淪。淪。與雨祈。雨我公田。遂及我私。衣食足而知榮辱。廉讓生而息爭訟。成康之世。刑措不用者四十餘年。其以此歟。

按犧農黃帝之創作。注重人民生活。而周公之創作。則注重在國家政治。總之由簡單而漸趨複雜。由物質而進為精神。皆文化大進之徵也。

周之學術發達。始自文王商紂。拘文王於羑里。文王演易作彖辭。是能研究哲

學者也。武王克商。訪遺臣。得夏淇範九疇。以敍於時。周召望散諸公。同輔王室。學之有裨於世者。如太公六韜。可決其爲後世兵學之祖。惜不傳於今耳。戰國時蘇秦所得太公兵書。論者已疑其爲僞託。其傳於今者。惟周公之著作而已。周公鑒於夏商之文物典章。損益折衷。增減伸縮。以成一朝之制度。於是周禮儀禮諸書出焉。

論周禮者曰。書成於居攝之後。未及行世。故建都之制。與洛誥召誥不合。封國之制。與武城孟子不合。又或謂周禮作於周初。經後人屢入後世之注。錯雜增刪。非復周公之舊。其實今所傳之周禮。固非全出公手。且冬官考工記一篇。已爲後人所補。然欲知周代社會之狀態。設官之制。立政之法。與近今西人政治學術相符處。舍周禮。無以考見。

按周禮與後代及近今東西各國之制。互相比較。似異而實同者。不一而足。周禮政要一書言

之義詳讀之可以見周公之治術。即可以見周公之學術。

儀禮一書爲三禮中獨完之書。（周禮儀禮禮記爲三禮）上自君臣交接之典禮。下至個人之儀節。燦然炳然。爲周公一大著作。而當時必舉世奉行之。是周初之學術。如花之爛熳芬芳。供人玩賞也。

靈巖爲文王師。世所傳靈子一書。雖真僞莫辨。然子書之點起於此焉。周初學者去諸子爭鳴之世尙遠。海內又安。刑措弗用。人民一守周公之成法。雖有他種學說。不足以動天下之耳目。故凡著述如靈子者。恆湮沒不傳。

昭王南征不返。穆王務爲遠略。皆置學術弗講。然穆王亦能增修刑書。作呂刑。幽厲不肖。國政喪亂。宣王中興。削平外患。其時召虎方叔尹吉甫諸賢之學術。必拔起一時。而詩僅稱其武功。絕不道及其學術。蓋學術爲兵事所掩也。周代詩歌亦大有進步。周世學校皆教以詩。且有太史之官。採取鄉里之歌謠。

上之王庭。當時之詩。或四言。或五言。雖句之長短不定。然善述情寫景。非若後世之浮華纖巧也。

周代於學術文章外。與文化有絕大之關係者。一爲禮制。一爲宗教。

(一)禮制 三代民智漸開。情欲亦隨之長進。而情之偏勝。恆爲禍惡之源。於是周公本人情以制禮。曲爲之防。事爲之制。以人類有男女之別。妬忌之情。爲制婚姻之禮。有交接長幼之序。爲制鄉飲之禮。有哀死思遠之情。爲制喪祭之禮。以禮義之始。在於正容體。齊顏色。順辭令。於是乎有冠禮。以進退周旋之間。可以觀人德行。於是乎有射禮。此外行於天子諸侯間者。更有燕饗朝聘之禮。大射之禮。凡所以別貴賤。和上下。定民志。當時有禮儀三千。周末諸侯惡其害己。而皆去其籍。故今不詳。然民間數千年之風俗。由此構成。至今尙占勢力。故不可忽視之也。

(二)宗教。大凡人類宗教思想之起源。遠在人治未興以前。懾於自然現象之權威。乃生敬虔崇拜之心。我族亦然。惟自黃帝以後之宗教。已有高尚之理想。一定之儀式。茲略述之。我族一貫之宗教儀式。則有祭神祀鬼。念宇宙之大。必有創造之主宰。於是乎信仰上帝而祭天。燔柴於泰壇。祭天也。念國家生存必有開化之歷史。於是乎追念先烈而祭祖禘。嘗於宗廟。祭祖也。推之日月星辰。民所瞻仰也。則祭之。山林川谷邱陵。民所取材用也。則祭之。於是乎有百神。法施於民則祀之。以死勤事則祀之。於是乎有社稷。非此族也。不在祀典。觀乎此。可見我國宗教雖與巴比倫之崇拜天象。波斯之祀火。埃及之祭風雷日月。同取多神教之形式。然皆有理由。有限制。理想圓滿而一貫。不可與意義淺薄之多神教等視之也。古來有天下者。以政教不分之故。祭神治民兩事並重。殆有政治元首而兼宗教

領袖之觀。故賢者非隆祭祀。挾神權。不得爲天子諸侯。所謂百神不享是也。天子諸侯祭祀不謹。必招天討。桀紂暴（失祭也）虐。葛伯不祀是也。孔子云。明乎郊社之禮。禘嘗之義。治國如示諸掌。意在是也。

因禮制宗教之繁重。使文化上生絕大之影響者。則文藝美術與人民之風氣是也。

（一）文藝美術 考進化公例。文藝美術之發達。大都起源於宗教。故詩先樂頌而後有風雅。器先祭器而後有養器。建築先宗廟而後有明堂。衣服先祭服而後有燕服。周代之文藝。六經可得而考焉。音樂一科。周代列爲大學主科。貴族子弟。無不嫻習。故尤爲發達。此外宮室有宗廟明堂之美。器皿有犧尊象尊之精。車馬衣服有大路繁纓龍袞黼黻之華。蓋其時繪畫雕刻鍊冶刺繡塗漆織物諸藝。均已發達。是知是代之文化。純爲神權

的文化。神道設教之功大矣哉。

三二民風。孔子曰周尚文。又曰周監於二代。郁郁乎文哉。是周人日進於文明。乃周公制禮作樂之效果也。惟禮讓太過。民氣漸柔。故周末不免有文勝之弊。

第四章

春秋戰國之社會劇變與政治學術思想之發達

周之東遷實中國文化之一大紛歧點也。蓋東遷而後。中央集權之制廢。而羣雄割據之事起。其間二百四十年之事跡。皆錄於孔子之筆削春秋。故稱是時代爲春秋焉。春秋託始於魯隱元年（卽周平王四十九年）自是以後。諸侯互爭。強并弱。大兼小。當周初諸侯凡千八百。至是諸侯存者僅百六十餘。（蠻夷戎狄亦在其內）而其間最有關係者。又祇十四國而已。願是等諸國侯之衝

突交涉。實成二百四十年之全歷史。春秋之歷史。以霸者之遞降爲主。可分三時期焉。

(1) 齊桓以前。非無霸者。鄭莊公固嘗稱雄一時。然其勢力所及之範圍狹小。而無由自擴。諸侯不統一。會盟不信。征伐數興。戎狄荆楚交侵中國。賴齊桓崛起。一匡天下。九合諸侯。而後中原略定。此爲第一時期。

(2) 齊桓既沒。霸業遂衰。宋襄繼之。終於不競。荆楚方強。凌虐上國。戎狄數侵。周室有搖動之勢。迨晉文出而定之。北制戎狄。南制強楚。襄靈成景之間。秦穆楚莊。先後稱霸。惟晉世尙強。故雖楚雄於南。秦雄於西。而中原無大變局。此爲第二時期。

(3) 晉悼再霸。其盛幾軼桓文。然是時大夫執政之漸已開。晉之六卿。齊之田氏。魯之三家。以及宋之華向。衛之孫甯。大夫陪臣。交相僭恣。君權下移。

其小國邱墟。大局遂成戰國。此爲第三時期。

春秋時諸侯有霸國之資格者。舊史向稱五霸。齊宋晉楚秦是已。然有名不列五霸而國勢亦強者。爲吳越。亦有名爲霸而實不足以稱霸者爲宋。而霸國之中又以晉楚爲最強。茲將其強弱之原由。略述如左。

(一)宋襄公。宋爲四戰之國。地形平易。不能負固以制諸侯。且襄公才非卓絕。朝無賢相。故雖興而不能霸。霸而不能久。卒爲楚所敗。霸業因以不成。

(二)晉楚秦吳越諸國。此數國之所以獨強者。以得地勢之故。晉居北。楚居南。秦居西。吳越居東南。皆僻處一隅。當時中原諸侯。地醜德齊。方從事於會盟朝聘。莫敢先動。此數國既偏僻。則肆意兼併而無所顧忌。且各以一面向中國爭霸。無後顧之憂。其勢尤強大也。然六國之中。晉楚獨強。齊

秦吳越四國則不如者何也。考其原因亦地位關係分述如左。

1. 晉楚。晉之近旁皆戎狄。楚之近旁皆諸姬。憑恃武力以剪除異族。尤無所躊躇。故二國兼併獨多。傳言漢陽諸姬。楚實盡之。蓋楚在南方。勢處獨尊。無牽掣之患。中原諸侯與楚相距。較爲遼遠。故楚得倍肆其欲而無所顧忌也。

2. 齊秦。齊之近旁則爲魯衛宋燕諸國。未能逞其野心。秦欲東出。則有晉之強與周之尊以隔之。不得逞其所欲爲。故一則僅表東海。一則僅霸西戎。

3. 吳越。二國避在荒遠。開化最晚。至春秋之季始能崛起。

如上所述。春秋紛爭之大勢。常在晉楚。晉在北。楚在南。一南北戰爭之時代也。南北相爭而適當其中樞爲戰爭之旋渦者。厥惟鄭。蓋鄭居南北之衝。介乎兩

大之間。晉人南下。楚人北上。鄭爲必爭之地。不得鄭則霸業皆不可成。而鄭之國際因處難境矣。事楚則晉怒。事晉則楚怒。此所以無歲不被兵禍也。於是鄭之向背恆視晉楚強弱爲轉移。晉強則從晉。楚強則從楚。然而晉楚皆以得鄭決勝負。而鄭之受兵禍。終較他國爲特甚。此則當時戰爭之大勢也。

霸者何以起。曰由其威力足以在諸侯之上。而一時之名望又足以服制於天下也。然其所以號召天下諸侯者。不外乎二途。尊王攘夷是也。其用意如左。

(一)尊王。因東周王室雖微。而人心未去。霸者遂假定稱制。其名既美。而諸侯乃服從之。於是霸者之名爲天下所公認。

(二)攘夷。春秋時代之外族。足與華族抵抗者。南有荆楚。西有犬戎。驪戎之蔓延。北則獫狁。數入寇。赤狄白狄。自山西東及直隸。東北則山戎。漸漸南下。此等族人乘中國多事。爭相侵入。或久占要地。儼然一國。爲中國害。

霸者振其威力。統率諸侯以靖內難而拒外寇。尤爲重大之任務。

總之周室衰微。夷狄交侵。故尊王攘夷之說。爲圖霸者所利用。蓋非是則名不正。名不正不能使諸侯聽命也。霸主既假此名義。日從事於糾合諸侯。而國際交涉以起。其交涉時使命往來。會盟訂約。雖無所謂公法。而禮法亦未嘗無也。略舉其禮法如次。

(一) 強國對於弱國。強國對於鄰近之弱國。皆有救災恤貧定亂扶危之義務。亦猶今之弱國發生內亂外患。水旱災疾。他國起而鎮定之。干涉之。賑濟之。使恢復原狀也。

(二) 弱國對於強國。保護國屬國之名稱雖未見。然以積勢之故。國際地位亦自不同。弱國對強國。平時有朝見賦貢之禮節。戰時有從征假道犒師之義務。亦猶今之最惠條約也。

(三)國際會議。平時國與國發生問題。則集一二國或多數國家會議。甚至插血爲盟。亦猶今之同盟協約也。其會盟時必有盟主。亦猶今之國際會議。必有強國任主席。負召集之義務也。

(四)戰時交際。今之國際間發生戰事時。必先向列國宣言。向敵國致覺書。所以申說其興師之理由也。春秋時列國相爭。師出亦必有名。亦猶今之戰爭時。必遵國際戰法以維人道。春秋時聞喪必退師。不害使臣。不傷國君。其禮法亦有一定。

霸主之對外政策。既如上述。其治內政策。則亦漸異於古。蓋三代之政治爲道治主義。春秋以後之政治爲法治主義。霸主介乎其間。爲兩主義之連鎖。一方用道治主義。一方漸進於法治主義。此亦中國政治思想變遷之趨勢也。當時各國類都用此政策以治內。行之而奏奇效者。齊國是也。用此政策以治齊。使

齊一躍而致於富強。開春秋霸業之先聲者。則管子是也。

管子者中國之最大政治家。而一學術思想界一鉅子也。孔子且嘗稱道之不已。一則曰如其仁。如其仁。再則曰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袵矣。豈非以其事業之所影響。功德之所沾被。不徒在區區一齊。而實能爲在中國歷史上開一新生面耶。管子之治齊也。不專用道治而兼任法律。是以其民能守法而向化。觀其言可以知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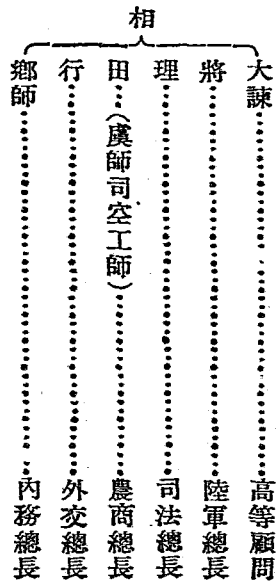
(一)道治。管子云禮義廉恥。國之四維。四維不張。國乃滅亡。則孔子道之以德齊之以禮之意也。

(二)法治。管子曰不法法則事無常。法不法則令不行。令而不行。則令不法也。法而不行。則修令者不審也。是管子之言法治主義。以得良法爲究竟者也。

觀管子之治法與孟子之主張實無不同。孟子曰：徒善不足以爲政，亦以法不可不用也。又曰：徒法不能以自行，亦以道不可偏廢也。蓋春秋以降，世風不古，非於道治主義之外，兼用法治主義，不足以懲惡而勸善也。管子相桓公，致富強一匡天下，九合諸侯，其事業足爲後世法，不可勝數，舉其大者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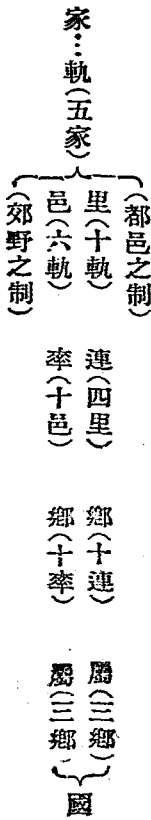
(一)任官。管子云：德義未明於朝者，則不可加以尊位；功力未見於國家者，則不可援以重祿。臨事不信於民者，則不可使任大官。又曰：虧令者死，益令者死，不行令者死，留令者死，是管子吏治之特色。登庸固得其當，綜覆尤得其宜。管子以一言蔽之曰：選賢論材而待之，以法而已。是言也，誠任官之要義，黜陟之良規也。

(二)官制。近世中央官制，多分內務、外交、財政、農商、司法、陸軍等部。觀管子之中央官制，頗類近世，列表如左。



按右表所缺者教育與財政也。因教育行政全屬鄉師之責任。財政則概屬之宰相。古者冢宰制國用。管子殆亦猶斯歟。

管子之地方制度。寓兵於民。其自治制亦兼軍政民政二事。所謂武政聽屬。文政聽鄉是也。今以家爲單位。以國爲最高位。圖其系統如左。



(三)教育。管子之教育方鍼。在整齊其民。一其道德。使無由於淫非之地。其法制國爲二十一鄉。一鄉之中。四民異處。居異處則事專。事專則業精。無見異思遷之弊。有觀摩切磋之效。

(四)理財。管子爲大理財家。後世計臣多宗之。然管子之理財。不重國家財政。而重國民經濟。卽孔子百姓足。君孰與不足之意也。

1 獎勵生產。管子曰。辟田疇。利壇宅。修樹藝。勸士民。勉稼穡。修牆屋。此謂厚其生。發伏利。輸滯積。修道途。便關市。慎將宿。此謂輸之以財。導水潦。利陂溝。決潘渚。潰泥滯。通鬱閉。慎津梁。此謂遺之以利。大旨主於盡地利。勸農商。與尋常之政治家之論旨無以異。其言獎勵工業者。不可枚舉。讀其輕重諸篇。可以知其詳矣。

2 撙節消費。管子極獎勵勸儉儲蓄。觀其言曰。國侈則用費。用費則

民貧。民貧則奸智生。奸智生則邪巧作。又曰商敗而不務本貨。則民偷處而不事積聚。是管子以奢爲大戒也。

3

調劑分配。孔子嘗言不患寡而患不均。均無貧。管子一書於此尤三致意焉。其言曰貧富無度則失。又曰甚富不可使。甚貧不知恥。管子之意以政治經濟上種種弊害。皆起於貧富之不齊。而此致亂之本不除。則日言生產無益也。

4

減輕稅率。管子之理財政策。以不收租稅爲原則。以收租稅爲例外。其言曰民予則喜。奪則怒。民情皆然。先王知其然。故見予之形。不見奪之理。故民愛可洽於上也。租籍者所以強求也。租稅者所慮而請也。王霸之君。去其所以強求。廢其所慮而請。故天下樂從也。管子無稅主義之說如此。然國無稅而國用何出。管子亦有說焉。管子嘗

對桓公問曰。官山海爲可耳。其說頗詳。質言之。鹽與鐵皆歸政府專賣而已。後世以鹽鐵爲官業。管子作之也。

(五)外交。管子之外交。首在審天下之大勢。觀己國所處之位置。何如。然後應之以施政策焉。其言曰。強國衆。合強以攻弱。以圖霸。強國少。合小以攻大。以圖王。此管子泛論形勢之言也。而當春秋時代。則衆強並立。勢均力敵。管子以是爲當稱霸之時。

(六)軍政。管子之治兵。皆務不戰而屈人。非待戰而後屈人者也。其言曰。爲兵之數。存乎聚財。而財無敵。存乎論工。而工無敵。存乎制器。而器無敵。存乎選士。而士無敵。存乎政教。而政教無敵。存乎服習。而服習無敵。存乎備知天下。而備知天下無敵。存乎明於機敏。而明於機敏無敵。故兵未出境。而無敵者八。此其言雖若老生常談。然軍政之本。盡於是矣。至其實施。

之軍政。則作內政而寄軍令也。以五家爲軌。軌爲之長。有戰事則五人爲伍。軌長率十軌爲里。里置有司。有戰事則五十人爲小戎。里有司率之。四里爲連。連爲之長。有戰事則二百人爲卒。連長帥之。十連爲鄉。鄉有良人。有戰事則二千人爲旅。鄉良人率之。五鄉一帥。故萬人爲一軍。五鄉之帥帥之。伍之人世同居。少同遊。相習相愛。相助相救。其效甚大。夜戰皆相聞。足以不乖。晝戰皆相視。足以相識。其權欣足以相死。居同樂。行同和。死同哀。是固守則同固。戰則同強。是管子軍制取通國皆兵主義。無事則務農講武。有事則調集成軍。無兵之名。有兵之實。是法之最善者也。

觀管子之政術。其功極偉。其德極遠。太史公謂其善因禍而爲福。轉敗其爲功。將順其美。匡救其惡。故上下能相親也。是以齊國遵其政。常強於諸侯。豈不然哉。

霸王至越王勾踐而終。此亦時勢使然。當齊桓晉文威令大行之際。諸侯之弱。小者。因其力保獨立。人民亦得安堵。自是以後。諸侯競爭。北晉南楚。對峙互角。諸侯苦其役。人民廢其業。糜沸雲擾。遂一轉而入戰國。

戰國之世。爲封建郡縣之過渡時代也。舊諸侯以漸滅盡。七雄新起。卽燕楚齊趙韓魏秦是也。而七雄之中。秦又最強。卒能并吞六國。統一天下。考其故。蓋有數端。

(一) 春秋之末。中國諸侯或會盟。或征伐。擾攘不定。國力以衰。其間獨秦自穆公至孝公。凡二百六十年。專以休養爲務。

(二) 秦之根據地。爲今陝西省。帶河阻山。四塞以爲固。地勢便利。內足自守。而外可以逞兵於諸侯。譬諸建瓴高屋。以傾水。其勢莫當。而六國之地。概屬平衍。形勢遠不如秦。

(三) 秦之歷代君主。常博取人材以爲己用。孝公出令國中曰。賓客羣臣有能出奇計強秦者。吾且尊官與之分土。以故商鞅。范雎。李斯等皆集。秦任客卿。國以富強。而六國皆不能用賢。如田文。樂毅。廉頗。李牧。屈原等皆不能久於其位。

(四) 秦用商鞅變法。以致富強。六國不能變法。卽變法亦不能如秦之收效大且久。

(五) 六國合從有連雞不能俱棲之勢。不如秦之連橫易於集事。且秦用遠交近攻之術。以詐制敵。而六國急則相救。緩則相攻。以故爲秦所欺。

(六) 秦族僻處西陲。又數遭戎患。其民樸僂。堅悍。有首功好武之風。讀小戎駟鑣諸詩。其懷悍尙武。自古已然。是秦人固適於生存競爭之民族也。

(七) 戰國爲重農時代。而秦擁關中之腴壤。地宜於農。其人又習於農。後商

君實利用此業以爲國人之富源。

秦以種種原因。故獨占優勢。與春秋時代晉楚二國操縱天下之大勢者。判然不同。卽其政治思想與春秋相較。亦大有逕庭。蓋春秋時於法治主義外。猶兼用道德治主義。至戰國則純爲法治主義時代矣。自表面觀之。事實言之。其異點甚多。

(一) 春秋時猶尊禮重信。而七國則絕不言禮與信。

(二) 春秋時猶重祭祀。重聘享。而七國不然。

(三) 春秋時猶重宗姓氏族。而七國無有及之者。

(四) 春秋時猶宴會賦詩。雍容閑雅。而七國則否。

是戰國社會道德大破壞。雖孟子以仁義提倡。而當時以爲迂闊不可用。於是商鞅韓非申不害之屬。羣以法治主義相鼓吹。而戰國之政治思想乃大變。就

中以法治主義強秦并吞六國者厥推商鞅。

商鞅者。凌駕管仲之一大政治家也。其根本主義。以道德法律自有沿革。應從便宜爲變通。故其對孝公曰。疑行無名。疑事無功。又曰。湯禹不循古而興。夏商不易禮而亡。彼之理想。專注重富國強兵之二途。標榜國家至上主義。與法律神聖主義。其施法之精神。悉本於嚴峻殘酷。蓋深信刑罰之積極的効用者也。後世多以其民見刑而不見德。知利而不知義。秦卒以亡。爲商君病。然推商君變法之意。亦自有故。

- (一) 秦自春秋時不齒於中原諸國。聲氣衰靡。非變法不足以振國勢。
 - (二) 戰國時列國競尙功利。且孝公之世。秦固積弱。非變法不足以圖富強。
 - (三) 春秋以降。道德淪喪。非變法不足以整頓風紀。所謂治亂國用重典也。
- 商君當戰國時代。其一切內治。皆實行其帝國政略。今本此意以察其行政之

次序。

(一)變井田。周襄以來井田之法。日即弛墜。疆界慢亂。輕重既失。勢不可行。商君廢井田。開阡陌。與國民以產業自由。聽民占田。世爲永業。務使地盡爲田。田皆出稅。

(二)闢土田。商君以秦地廣而人寡。晉地狹而人稠。乃誘三晉之人耕地。任其所耕。不限多少。而使秦人應敵於外。

(三)督耕稼。民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大小皆僇力於本業。耕織致粟帛多者。復其身。事工商末利及怠而貧者。舉以爲收孥。

(四)行警察。五家爲保。十家爲連。一家有罪。九家共舉發之。若不糾舉。什家連坐。不告姦者。腰斬。告姦者。與斬敵首同賞。匿姦者。與降敵同罰。(誅其身沒有家)

(五)獎武功。有軍功者受上爵。爲私鬪者各以輕重被刑。宗室非有軍功。亦除其籍。

(六)定兵制。商君之兵制。舉國皆兵之制也。中國自周以來。素行徵兵之法。司馬之官。本井田以定兵賦。(見前)商君因用其制。乃更擴而張之。使國民皆負兵役之義務。故其言曰。四戰之國。不能以萬室之邑。合鉅萬之兵者。其國危。定三軍之制曰。壯男爲一軍。壯女爲一軍。老弱爲一軍。此之謂三軍。壯男之軍。使盛食厲兵。陳而待敵。壯女之軍。使盛食負壘。陳而待令。是其舉國皆兵之制。與今歐美諸強國。初無少異矣。

(七)改官制。戰國之世。封建制度已破壞。商君所定官制。固皆以除封建之弊者也。其官制一曰軍爵。一曰地方官吏。

1 軍爵。秦爵共二十等。二十徹侯。十九關內侯。十八大庶長。十七駟

車庶長。十六大上造。十五小上造。十四右更。十三中更。十二左更。十一右庶長。十左庶長。九五大夫。八公乘。七公大夫。六官大夫。五大夫。四不更。三簪裹。二上造。一公士。凡此二十等。固皆軍爵以賞戰功者也。

2

地方官吏。秦始皇分天下爲三十六郡。其實郡縣之制。實創始於商君。商君并諸小都鄉邑聚。定爲四十一縣。分國內之土地。畫爲政治區域。使之直隸於中央政府。而郡縣之制始完。大縣萬戶以上者。置一令。不及萬戶者則曰長。令長之下皆有丞尉。丞尉皆受命於君主。對中央政府負責。中央集權之制。遂日趨於鞏固矣。

(八)制法令。戰國之世。列強競爭。人心墮落。視春秋時代尤甚。故爲政者不得不純任法律。商君以爲法一定。則舉國之賢愚貴賤。莫不受治於其

下。故其法律最重平等。無貴賤遠近之別。公子虔貴族也。其犯約也。則剕之。太子嗣君也。其犯法也。則黥其師傅。是以法令嚴明。人莫敢犯。且其時司法獨立。自天子殿中御史丞相以至諸侯郡縣。皆各置法官。其司法之制。因以完密。

他若修明市政。則平斗斛權丈尺。改良風俗。則嚴爲男女之別。舉一國之政制。教俗靡細靡鉅。無不修理而整之。齊之行法十年。秦民大悅。道不拾遺。山無盜賊。家給人足。鄉邑大治。彼其所以致此者。固有由也。

秦既富強。亟謀東向以兼併天下。六國亦謀所以自衛。謀臣策士。乃乘時應運。以起。各抒政見。以遊說王侯。而對外發生二大政策。一曰合縱。一曰連衡。

(一)合縱。時秦國富強。殆有制天下之勢。故六國訂攻守同盟。名曰合縱。從者縱也。南北爲縱。當時六國位置列於南北。故六國同盟曰合縱。始倡

合從之說者爲蘇秦。先說燕。次及趙。遂勸其餘四國同盟而身爲之長。并相六國。以六國之將相會於洹水之上。約曰：秦攻一國，則五國各出銳師以撓秦。或救之。有不如約者，五國共攻之。自是秦不敢窺函谷關者十五年。然未幾齊魏背盟，從約遂解。

(二)連衡。秦乘諸侯恐怖，頻出遊士，使說合從之不利，而言連衡之利。衡者，橫也。東西爲橫。當時秦在西，六國位於其東，故六國服事秦曰連衡。專倡連衡之說者爲張儀。爲秦說降六國。其說魏曰：合從者，一天下約爲昆弟，以相堅。而親兄弟，同父母，尙爭錢財，而欲恃詐，僞反覆。蘇秦之餘謀，其不可成亦明矣。其說楚曰：夫爲從者，無異驅羣羊而攻猛虎。今王不事秦，秦劫韓取魏以攻楚，楚危矣。其說他國大都類是。無非設爲恫嚇之詞，竟降六國。

當時天下之形勢。以秦一國當山東六國。殆居不可兩立之地位。秦國既強。且占地勢之便。六國非戮力同心。斷不足以制之。故合從之策。實爲六國對秦唯一之良策。使六國能始終如一。并力西向。秦雖強。斷不能以一國而敵六國也。六國固嘗收合從之利矣。然而卒敗於爲衡者。其禍在於自戰。其所親而忘其所可讎故也。且蘇秦本急功好利之徒。非眞憂天下後世。有富國強兵之大略也。其目的在以三寸舌千萬乘主。一躍而得高位美官而已。故其說六國也。或使之怒。或使之懼。遂使六國之君皆聽其言。以之爲從約長。蘇秦之目的達矣。其伎倆亦窮矣。一旦秦使公孫衍欺齊魏伐趙。趙王讓蘇秦。秦畏誅。遂去趙。於是從約皆解。是從約之不能持久。固由六國之見理不明。亦由蘇秦徒爲個人之私權私利。而無政治之才略也。

春秋戰國之政治。固已別開生面。其學術思想。尤爲可驚。蓋中國之文化。萌芽

於遠古。孕育於春秋。發達於戰國。而貽留則在來今。此春秋戰國過渡之要事也。當時學者輩出。各有發明。考其發達之原因。蓋有數端。

一 周代學術。各有專家。世守其職。自王室衰微。百官失職。相與聚徒講學。士民之俊秀者。乃得本其師承。以相傳習。

二 春秋以往。世變日亟。人民生計不安。國家秩序破壞。言論著作思想。皆得自由。當時學者羣起研究。以求解決社會問題。倫理問題。或施諸實際。或從事著述。

三 戰國時代。各國爭講富強。材智之士。盡力招致。

以是諸子百家雜出。概言之曰。儒家道家墨家法家農家兵家名家陰陽家縱橫家雜家小說家。凡十一類。

(一) 儒家 儒家者。流出於司徒之官。昔者伏羲畫卦。德通於神明。情類於

萬物本天道以明人道。而人道乃與神農氏演而重之爲卦六十四（鄭康成氏謂六十四卦爲神農所演非文王作也）遂爲黃帝堯舜制作政教所由本。夏曰連山。殷曰歸藏。周曰周易。取法或有不同而爲義則一。其後文王周公孔子闡明易理而易之微者顯。隱者著。於此可見往古哲學之一斑矣。

惟秦漢以前治此學者厥惟儒家。而儒家所宗者厥惟孔子。

孔子生春秋之世。講究治平之道。以求救濟世變。因道不行。殫心著述。前乎孔子者。由孔子而傳。後乎孔子者。由孔子而開。孔子名丘。字仲尼。魯人。生於周靈王二十一年冬十一月庚子（夏正八月廿七日）稍後出世於老子。嘗仕於魯。其生平事業。在周遊列國以求行道。聚徒講學以求傳道。世不見用。遂歸而傳易刪詩書修春秋定禮樂。周敬王四十一年卒。年七十三。時弟子

從游者三千人。通六藝者七十有二。其賢者皆能傳授一經。尊崇師說。至孔子之政治觀念。以大同小康爲志望。而從撥亂反正入手。修學宗旨。以治國平天下爲本領。而從修身齊家人手。倫理思想則注重實踐道德。而以孝弟爲要件。其學說蓋集羣聖之大成。遂爲數千年來社會之中心人物。後世以其五倫之說。本於大司徒之五教。推爲儒家之主。〔儒家出於司徒之官〕其實孔道之大。無所不包。許管仲以仁。問老子以禮。並無學說之衝突。惟孔子以政刑爲治標之具。而以大同爲終極之治。隨時代補救。不偏執成見。此其所以爲時中之聖歟。總之孔子之學。範圍頗廣。務在修法度。定禮樂。圖治安。明仁義。合政治學道德學而一之。欲以正大勢力助社會發達。故於易言變化而闡天命。於書紀政事而道治法。於詩述風俗而正社會。於禮明節義而正紀綱。於樂調音韻而陶冶性情。於春秋重褒貶而重名分。相傳爲北派大

宗。孔子既歿。微言中絕。七十子傳其大義。更相授受。降至戰國時代。已分孟荀兩派。

1. 孟子。孟子學於子思。主性善。以仁義禮智孝弟忠信皆爲人類天性中所固有。其學術崇先王。說仁義。言必稱堯舜。大申民貴君輕之論。惟戰國時好武功而重私利。伸君權而輕民命。與孟子之學說適相反。因此所至不合。道不可行。然卒不肯變其宗旨。以阿世隨俗。故退而著書講學。

3. 荀子。荀子爲子夏五傳弟子。故其學長於詩禮易春秋。主性惡。以人性本惡。必以仁義禮智孝弟忠信矯正之。乃可爲善人。

二者支派雖分。歸宿則一。其學其說至今繼續不墜。是皆可謂儒家也。惟後世儒家推崇孔子。而治術疎闊。泥古不化。孔道殆久失傳矣。

(二)道家。道家者流。出於史官。其宗曰老子。老子姓李名耳。其學說宗黃帝。慨周室之衰。而有懲於當時文敝。於是任自然。尚無爲。棄禮教。薄仁義。齊一萬物。歸真返樸。初爲周藏書史。見周衰而去。著書五千言。述道德之意。名道德經。遂世不知所終。老子年高而更事多。以厭世之思想。主張無爲之說。欲使朝野上下。破除一切典章制度禮儀風俗。而一任自然。其意以爲社會人情之澆薄。在乎文勝。物質文明愈進步。精神文明愈退步。而曲爲之防。事爲之制。禮法既有時而窮。故主張以清淨自然爲治。解脫人心之桎梏。以冀反樸而還淳。而理想之社會在乎大同。則與孔子未嘗不同。所異者老子有破壞而無建設。終以探無形之元理。躋無爲之世。宙爲極則。惟其理想太高。所言過當。宜其不爲多數人所歡迎也。相傳爲南派大宗。

當時從之游者則有關令尹及楊朱孔文子等。越百年而祖述其說者則有列禦寇莊周田駢等。而楊朱唱爲我之說。拔一毛而利天下不爲。其說最盛行於戰國之時。是名曰道家。其後巫覡者流。謬妄緣飾。變爲道教。則失老子之真傳。而非老子所及料矣。

(三)墨家 墨家者流。出於清廟之官。其宗曰墨子。墨子名翟。出於孔子後。嘗仕宋。學說宗大禹。著有墨子七十一篇。如修身親士尙賢節用貴義諸說。宗旨與儒家不甚相異。惟兼愛一說。則與儒家大殊。蓋墨子倡平等。講大同。尙儉約。信鬼神之賞罰。而不以天命前定爲眞確。又務犧牲其身。爲國民造幸福。其弟子甚衆。楚國攻宋。弟子赴難而死者七十二人。相傳爲中派大宗。其弟子後各爲派別。戰國時有勝綽禽滑釐夷之。隨巢胡非子等。皆祖述其說。自是而後。學說漸衰。惟其爲書有合於近世理科者。故所

說於近世頗尊顯。

(四)法家。法家者流。出於理官。以信賞必罰爲宗旨。卽以法律爲政治之主義。與孔孟之道德主義迥殊。如管仲相齊。李悝相魏。皆本此而致富強。其後申不害說術。商鞅說法。及韓非出。則合法術而一之。遂爲法家之大成。

(五)農家。農家者流。出於農稷之官。我國古初之由行國而成爲居國也。則始於神農之興農業。洎黃帝畫井分田。農事愈興。禹稷以後。農學雖無專家。然相土地。順時令。別耕種之法。多散見於他書。戰國時有許行者。爲神農之言。創並耕之說。理有可取。不可因孟子之排斥而少之。當時從之游者有陳相兄弟。惜其學說除見於孟子外。未有稱述之者。

(六)兵家。兵家者流。出於司馬之職。古者弦木爲弧。揆木爲矢。燿金爲刃。

割革爲甲。是爲我國有兵器之始。自黃帝以及夏商周。或戰勝苗族。或戡亂救民。軍事學遂日見發達。春秋戰國之際。精此學者國各有人。當時最有名者。則有司馬穰苴。孫武。吳起三人。後人集三人之書曰孫吳司馬法。而范蠡文種。孫臏龐煖。尉僚。魏無忌之徒。亦以知兵稱。皆有書行世。

(七)名家。名家者流。出於禮官。古者名位不同。禮亦異數。東周而後。節文繁縟。莫定指歸。鄧析於是綜核名實。著書二篇。是爲名家之始。其後惠施。公孫龍等私淑之。而爲堅白異同之說。不免流爲詭譎。

(八)陰陽家。陰陽家者流。出於羲和之官。初本敬順昊天。歷象日月星辰。敬授人時也。洎春秋時。宋司星子章。戰國時鄒爽。鄒衍等出。不免牽於禁忌。拘於卜數矣。

(九)縱橫家。縱橫家者流。出於行人之官。春秋以降。行人失職。子貢遊於

孔子之門。一出而存魯亂齊亡吳霸越。已開戰國說士之風。戰國時縱橫家洞觀天下之大勢。而利用於各國之外交。其時以蘇秦張儀爲最。而蘇代蘇厲公孫衍魯仲連等亦以多權變善游說見稱於當時。其風至秦漢之際。猶未衰也。

(十)雜家。雜家者流。出於議官。班孟堅之言曰。兼儒墨。合名法。知國體之有此見。王治之無不貫。此其所長也。及邊者爲之漫羨而無所歸心。蓋晚周之世。南北交通。智識互換。言論自由。不主故轍。固不待呂覽而始成爲雜家也。如伍子胥尉僚子。兵家也。而亦列爲雜家矣。尹倣爲商君之師。法家也。而亦列爲雜家矣。

(十一)小說家。小說家者流。出於稗官。班孟堅之言曰。街談巷語。道聽途說者之所爲也。閭里小智者之所及。亦使綴而不忘。如或一言可采。此亦

芻蕘狂夫之議也。蓋學術之淆亂莫甚於衰周。而思想之發達亦莫盛於衰周。秦漢去古宋遠。禮失而求諸野。班氏之言。或有取於是乎。

春秋戰國之世。不獨百家雜出。學說繁多。卽文章亦迥非後人所能及。蓋其時文明大起。學術日昌。瑰奇之士。各本其理想。發爲文章。若管子之勁拔。老子之高古。論語之渾厚。莊子之飄逸奇譎。孟子之簡勁。荀子之富贍。墨子之切著。韓非國策之奇峭。左傳國語之浮華。離騷之深遠。不遑枚舉。後人得其一二。卽爲名家。故世稱春秋戰國時爲文章極盛時期。

是時社會狀態亦起急劇變動。蓋周初制度至春秋而變。至戰國而再變。其時狀態一切與古相離。其故有四。

- 一 因周制因襲夏殷而更加繁密。中央權力強盛。本不易實行。迨至王室衰微。舊制自難維持。

二 周制精神過於整齊畫一。及霸者迭起。風同道一之規模。不適用於羣雄割據之時勢。

三 階級制度太不自然。士民智識日開。漸有活潑進取之氣象。反動之力極大。

四 生齒日繁。生活之競爭漸趨劇烈。

蘊釀既久。於是大生破裂。故由春秋至秦代。數百年間。可謂一舊文明大破壞。而產生新文明之時期。
周末社會之變動。其原因既如上述。具絕大勢力。無可抗免。茲分述其大要如左。

(一) 官制之破壞。自楚國僭用王制。沿及春秋。諸侯設官多與古異。逮戰國時。益復自爲風氣。其間如丞相將軍等稱。與秦漢官制漸近矣。

(二) 徹法之破壞 周代稅法用徹。至魯宣公時。以國用浩繁。初行稅畝。十徵其二。之制。於是稅法先行破壞。

(三) 兵制之破壞 周制每甸出甲士三人。魯自成公作邱甲之法。哀公用田賦之制。舊法由是蕩然。他國多有次國而出三軍者。其徵集之法。大抵皆因時制宜矣。

(四) 井田之破壞 井田之制。田數戶數均有一定。民間生齒日繁。餘夫安所得耕。故受田之法。本有窮時。加以各國互相吞併。田地時易其主。於是經界不正。公田不治。公私交困。魏用李悝盡地方之教。秦用商鞅開阡陌之法。奇零之地。任民耕種。俾餘夫皆得盡力吠畝。受田之法。遂廢。蓋當孟子時代。除使畢戰問井田。可知當時井田之制。久無存矣。

(五) 戰術之改革 春秋時代。武士皆尙用車戰。而戎狄皆用騎戰。車戰利於

平原而不便於山險。自趙武靈王以胡服騎射卻敵而制勝。於是車戰之法漸廢。

(六)工商業之發達。周末因時勢所趨。工商業自然發達。蓋當時生齒日加。餘夫無田可耕。加之戰役頻仍。田野荒廢。而貴族奢侈之風日盛。珠玉狗馬之用日繁。農民既難安於畎畝。乃不惜棄其先疇而事工商。其時工業之發明頗多。最著者如山戎作秋千（略似今日學校中之秋千）公輸般製雲梯。造鑿鑽及鉋。孟莊子作鋸鑿。仲由作硯之類是也。

(七)貴族階級之打破。古代甚重世系。唐虞諸臣皆出名族。惟商之伊尹傳說自匹夫而升宰輔。實爲駭世之舉。至春秋時。王室衰微。諸侯卿大夫漸多僭竊。上流社會之階級。先自破壞。自齊用管仲。楚用孫叔敖。秦用百里奚。優秀之士往往得居高位。至戰國秦用客卿而致富強。各國君主貴

族爭相效之。齊宣王稷下談士多至數千。魏文侯燕昭王太子丹亦致客無數。齊之孟嘗。魏之信陵。趙之平原。楚之春申。門下食客均以千計。甚至雞鳴狗盜之士。廣爲收羅。蘇秦張儀均以微賤一躍而爲卿相。此時遊士日衆。操縱王侯。中流社會之階級。因之破壞。工商業既漸發達。富商巨賈得挾其珠玉狗馬之好。以交通王侯。下流社會之階級。亦開破壞之端。迨秦一統。盡廢封建之制。貴族階級完全打破。社會至是又一進步。

(八)刑法之破壞。自春秋至戰國。君權愈張。刑網愈密。其刑法有剗耶核。黥鬼薪城旦。執放殺等名。最酷者如秦有腰斬車裂鑿顛抽脅夷三族七族九族等刑。齊有烹刑。楚有冥室積棺滅家等刑。蓋當時君權無限。國君各逞私臆。刑罰得任意爲之。而爲五帝三王所無也。

周初制度至春秋戰國蕩然無存。既如上述。卽其民風禮制宗教。亦多與古不

同茲略述如左

(一)民風。周雖尙文。然至春秋時代。諸侯擅權。風氣亦因地而異。若齊人優慧。秦人勁武。楚人輕果是也。逮戰國之世。則更活潑有爲之氣。邦無一定之交。士無一定之主。至若豫讓專諸。荆軻。聶政之流。則急公好義。殺身成仁。且開後世義俠之風矣。

(二)禮制。春秋時貴族制漸破壞。禮制多異於古。而習俗相沿。傳之後世。尙有分貴賤者。則其餘意猶未忘也。至戰國時。則封建之制幾廢。成周之禮文。無復有行之者。諸侯惡其害己也。而皆去其籍。斯民公守之。禮制蕩然無存矣。

(三)宗教。周末時代。陰陽五行各家雜糅。遂成種種迷信。而卜筮術數之書。亦故神其說。歷秦迄漢。言封禪。言讖緯。其起因皆在是矣。

第五章 帝權時代之文化

秦滅六國。統一神州。自上古至此成一大變局。爲中國史上開一新紀元焉。雖自始皇併天下。至二世而亡。僅十五年。時代甚促。然古人之遺法無不革除。後世之治術悉已創導。漢族亦於此時立優勝之地位。實古今之大界也。秦之政皆出於李斯。斯蓋以變古爲宗旨者。觀其所言。一則曰三代之事何足法。再則曰諸生不師今而學古。非當世。惑亂黔首。故秦之所爲。無一不與古異。其變古之最有關於文化者。有四大端。

(一)稱皇帝。始皇自以德兼三皇。功高五帝。自稱曰皇帝。又欲子孫世世王天下。故稱曰始皇帝。嗣後可二世三世以傳之無窮。

(二)廢封建。封建時代。各君其國。各子其民。天子雖有共主之名。而諸侯

各自爲政。且卽天子畿內亦多卿大夫采地。采地以內。又各擅有自治權。故君權有限。迨秦始皇出。乃設郡縣。分天下爲三十六郡。尺土一民。均直隸於中央政府。是爲一統政治之發端。於是內外大權。悉操諸君主一人之手。故自秦以後。可謂之君主專制時代。

三二定官制。始皇者專制之大梟桀也。其內治多以擴張君權。鞏固君位爲主。後世承其制。多不能易。始皇以行政兵馬監察三大權。嚴爲區別。丞相總掌行政之權。太尉總掌兵馬之權。御史大夫總掌監察之權。三者鼎立。爲中央政府最高級之官。其餘百官名目甚繁。皆掌君主一身一家之事。而其名稱又甚輕賤。都以外之制亦然。郡制守尉監各一人。守以治民。尉以統兵。監以監察。而皇帝上統此三大權。固中央集權之基礎。專制政體至此而更密矣。

(四)築長城。漢唐以前中國邊防重在北方。戰國時燕趙秦各國因北地山險。築長城以備胡戎。秦始皇滅六國。乃首尾聯絡之。使蒙恬將十萬衆北擊胡。悉收河南地。因河爲塞。築四十四縣城。臨河徙謫戍以實之。而通直道。自九原至雲陽。因邊山險。墾谿谷。可繕者治之。起臨洮至遼東。凡五千四百四十餘里。匈奴強橫。賴長城爲之限。終不能志得於我。其遺址至今獨存。歷代修葺不廢。西人南懷仁列諸世界大工程之一。固歷史上之一大紀念也。

始皇所爲。惟以專制爲極則。於是用愚民政策。以期爲所欲爲。而焚書坑儒之事。以起。當時學者厭新喜舊。論議紛紜。嘗於朝野。丞相李斯言不禁則主勢降乎上。黨與成乎下。始皇用其言。下挾書之禁。收民間詩書百家語。悉詣守尉雜燒之。謂諸生或爲妖言亂黔首。收四百六十餘人。坑之咸陽。以威壓人心。觀始

皇之行爲。專以君主之威力。壓服學者之清議。剝奪言論之自由。俾諸子百家。無從倡其異說。而本仁義。述孔孟之儒教。最不容於專制政體之世。尤爲始皇所深忌。故有焚書坑儒之舉。此學術界之一大浩劫也。

始皇既內抑民權矣。外禦匈奴矣。於是無所顧忌。乃一意求長生不死。以長享此安樂。而方士之術遂興。詭怪之說以起。有謂海中有三神山。名瀛洲蓬萊方丈。藏仙人及不死之藥。因使徐福入海求神仙及不死藥。至是乃折而入於上古鬼神術數之說。班孟堅所謂專以爲務。則誕欺怪迂之文。彌以益多是也。中國二千年來吉凶禍福之說。何莫非由此以興乎。

論秦代之文化。誠衰誠微。然秦所改定之新文字。爲今人之楷書。則有補於學術之進步亦不少也。茲略述如左。

伏羲本楔形而畫八卦。蒼頡象鳥跡而造文字。所謂鳥篆。時代者始於此也。孔

壁古文爲蝌蚪文之所起源。歷夏商周不改。周宣王時史籀作大篆。所謂篆文時代者始於此也。始皇時李斯作蒼頡篇。趙高作爰歷篇。胡毋敬作博學篇。皆取史氏大篆。稍省其字形。改其字體。所謂小篆是也。改繁重之大篆爲簡易之小篆。使用已便。而秦時法令嚴峻。獄訟紛紜。文書奏進者日繁。雖以小篆之簡易。猶嫌其複雜而難就。御史程邈創作隸書。以期施諸徒隸。故謂之隸書。自有此隸書。而中國最新之文字。最簡之字體。乃通行於世。是亦學術界之一大關係也。

秦世除字學外。文藝亦略有可觀。皆皇帝之勢力爲之也。

- (一) 音樂學 秦時樂法散佚。音樂不傳。上古廟樂存者惟大韶大武而已。
- (二) 繪畫學 秦皇統一天下。西域美術漸次輸入。鸞霄國畫家烈裔來吾華。所繪見重一時。且當時大築阿房宮。於繪畫亦多進步。蓋遠過三代。

(三) 雕刻學 始皇巡遊天下。刻石頌德。可知石刻已盛行。

(四) 建築學 始皇所築之長城。論者以爲世界最大建築物之一。又作阿房宮於渭南。極其壯麗。東西五百步。南北五十丈。上可坐萬人。下可建五丈旗。並建離宮於天下。凡七百所。皆窮極侈麗。又大治馳道。屢巡天下。其建築之盛可知。

(五) 造文具 舜時之筆。製法今不可考。然其粗陋不適用無疑。至秦之蒙恬始改良之。以柘木爲管。鹿毛爲柱。羊毛爲被。製法較前爲精美。而寫字遂便利。文化益易於傳播矣。

秦之政體既主專制。不特學術受其影響。卽社會情狀亦爲所支配。

- 一、秦政內以伸張君權爲主。箝制言論。故士氣衰弱。
- 二、秦政外以發揚國威爲主。兵戈不息。故民俗剝悍。

三、秦以農爲本業。以商爲末利。故商業不興。

至論秦民生活之痛苦。自古以來。未有甚於此者。自井田廢後。田地爲人民之私產。得以買賣。於是富者連阡累陌。貧者至無立錫。階級懸殊。貧者往往處於閭左。而爲富戶之佃民。以其所獲十分之五納之田主。視井田之制。殆五倍焉。且始皇舍地稅人。其徵稅仍依井田之意。如一夫有田。雖不及百畝。而納稅須準百畝之數。其苛暴無禮如是。恆產旣無。而國家又屢興徭役。加以嚴刑暴斂。困則思亂。鋌而走險。秦之二世而亡。豈偶然哉。

秦亡而漢興。漢高祖以一泗上亭長。起兵破秦滅楚。五載而成帝業。實開匹夫受命之局。蓋自漢以前。無匹夫而爲天子者。由黃帝以及秦。皆出於一系。貴族政體亘數千年之久。秦廢封建。世家巨族漸次消滅。故匹夫受命之事。乃猝見於秦之季世。自此以後。爲天子者不必古之貴族。百姓與民之界至此盡泯。遂

成爲漢·高·明·太·之·局。此中國古今革命之大界也。惟其起自匹夫。自危愈甚。不得不謀所以萬世久遠之策。於是行左之政策。

(一)行封建。高帝承項氏分封之後。鑒秦之孤立而亡。且其初欲賴諸豪傑之力以取天下。故不惜高爵厚祿以博其效死。迨天下既定。又懼其逼已。旋卽芟夷鋤滅之。極其殘忍。而封同姓子弟於要地。以屏藩王室。所以防異姓而遏亂萌也。郡縣之天下。又兼用封建之制度矣。

(二)定制度。高帝之政尙專制。與秦世固無不同。故其制一本於秦。惟於秦制亦多所變更。其故有二。

一、秦世享國不永。制度多未完備。

二、秦法過於苛暴。故略取簡易寬大主義。

本此意以改定制度。足規開國規模之宏遠。後世言典章文物之美。唐以

前斷推漢代。良有以也。茲略述如左。

1 朝議。諸侯羣臣概起自匹夫。嘗與帝共艱苦。未嫻君臣之禮。往往飲酒爭功。至醉狂大呼。拔劍擊柱。其飛揚跋扈之氣。殊難制馭。帝寢厭之。於是博士叔孫通勸帝起朝議。長樂宮成。諸侯羣臣朝賀。謁者治禮。引諸侯王以下。以次奉賀。莫不振恐肅敬。禮畢。置法酒。御史執法。舉不如儀者。輒引去。莫敢喧嘩失禮者。帝曰。吾乃今日知爲皇帝之貴也。觀通所定朝儀。雖曰法先王。然實本秦制。專以尊君抑臣爲主。由是君日尊而臣日卑矣。

2 官制。仍秦之舊而稍改革之。丞相改名爲大司徒。有左右之分。太尉或置或省。御史大夫改名爲大司空。是爲三公。又有比公者。大將軍驃騎將軍是也。

外官有京兆尹。爲京師地方行政之官。都尉爲列郡典兵之官。州牧爲各州行政最高之官。太守爲列郡行政之官。縣令長爲各縣行政之官。

3 稅制。自秦廢井田。貧富懸殊。漢察人民疾苦。特詔減稅率爲十五分之一。後又減爲三十分之一。於是佃作者多。地主亦頗受益。

4 兵制。漢初兵制。取其彼此相制。京師有南北軍。地方之兵有車騎材官樓船。其調兵之法。則民年二十三至六十五爲正卒。赴京師爲南北軍一年。預爲郡國兵一年。乃歸田里以待調發。

5 刑制。高祖入關。與父老約法三章。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餘悉除去。乃一時權宜之計。不可以行之久遠。天下大定。卽命蕭何次律令九章。卽就三章擴充之也。其刑名有腰斬棄市腐刑髡笞等。蕭何乃刀筆吏。其所定者皆雜秦制。亦取其尊者抑臣。有裨專制者爲之耳。

6 學制選舉 天下粗定。未遑庠序之教。其公卿多起自武夫。其後取士漸廣。由郡國舉者居多。其目有三。曰賢良方正、孝廉秀才、博士弟子。惟舉貢必以人口爲差。其法頗爲畫一。

高祖所行之政策。無非以鞏固帝基、擴張君權爲目的。其於學術、文藝、尙未能有以發展。雖陸賈言馬上得天下。馬上不可以治天下。欲帝一方保障社會之安甯。一方獎勵學術。而帝卒不用。其故有四。

- 一、干戈甫定。未遑庠序之教。
- 二、欲以武力治天下。大風歌曰。安得猛士分守四方。其尙武可知矣。
- 三、高祖得天下。不藉儒生尺寸之力。藐視儒生。
- 四、秦火之後。繼以楚漢之戰。圖籍散亡。

高帝在位時。雖曾行季齊魯。親祀孔子以太牢。然不過以其聖人也。而崇拜之。

未嘗以其學爲國教也。至惠帝時始除挾書之禁。中國文化乃有一線曙光。惜乎其享年不永耳。迨文帝起自民間。通知情懷。卽位之後。毅然更秦之繁令苛法。於是除父子相坐罪。除誹謗妖言法。除肉刑。專事仁儉。定振窮養老之禮。正貢獻。免田租。宮苑車服無所增益。故二十餘年。兵革不興。海內殷富。斷獄數百。幾致刑措。誠不愧爲三代下令主也。景帝繼之。守父遺法。弗敢變更。恭儉臨民。家給人足。至於移風易俗。黎民醇厚。周云成康。漢云文景。美矣。雖然。文帝尙黃老之學。景帝重名法之治。皆不用儒術。文化未能發達。其能發揚吾華族之民性。而發揮吾華族之文化者。其惟孝武帝乎。

武帝者吾族歷史上最重要之人物。而黃帝後第一偉人也。論其雄才大略。與始皇相似。論其所創諸政。多與後世有關係。亦與始皇相似。若論帝時文化之發達。則始皇所不能比其萬一矣。武帝承文景二帝蓄積殷富之後。加以以雄

才大略發揚國威。開拓疆土。其時版圖之大。視高惠文景之朝。幾增一倍。而中國今日之版圖。殆不能出其範圍。且使張騫通西域。關滇黔。荒遠僻陋之地。皆被中國文化。其武功之大。可勝言哉。武帝不特以武功著。其所行政治。亦多有使後世不能出其範圍者。列敘如左。

一、帝卽位紀年曰建元。帝王之有年號自此始。

二、詔舉賢良方正真言極諫之士。上親策問以古今治道。擢董仲舒爲天下第一。臨軒策士自此始。

三、從董仲舒言。表章六經。罷黜百家。崇尚儒術自此始。

四、帝以頻年用兵。國用不足。詔令民得買爵。及贖禁錮免減罪。置賞官。名曰武功爵。級十七。直三十餘萬金。賣官自此始。

五、吏通一經以上者。詔皆選舉以補右職。以儒術爲利祿之途自此始。

六、李少君以祠竈却老方見帝。帝從之。天子親祠竈自此始。

七、女巫楚服等教陳皇后祠祭厭勝。挾婦人媚道。事覺。陳皇后廢居長門宮。巫蠱自此始。廢后自此始。

八、太初元年五月造漢太初歷。以正月爲歲首。色尙黃。數用五。後世以正月爲歲首。色尙黃自此始。

九、元封元年春正月乙卯封泰山。丙辰禪泰山下趾。東北肅然山。封禪自此始。

是武帝於武功外。其政治之創始。影響於後世者。凡有九事。故中國若無漢武帝。則中國今日之形勢。決不若此也。故漢武帝有造成中國之力。二千餘年以還。爲利爲害。均蒙其影響。武帝豈非黃帝後第一偉人乎。

觀武帝所行事。無不與後世有關係。其最有關於文化者。尤推尙儒術好文學。

二事。

(一)尚儒術。自高祖創業。文景守文。學術雖興而猶駁。黃老申韓蘇張之學盛行。卒未嘗以儒術爲國學也。以儒術爲國學自武帝始。帝卽位雅尚儒術。始罷黜百家。斷從孔子。舉賢良方正及孝廉。置五經博士及弟子。自是朝野彬彬多文學士。而中國之學派乃一於儒。孔子永爲萬世之師表。惟百家悉絕。專用儒術。思想學問因無所砥礪。而至於錮蔽。蓋亦始於此。且帝之意以儒家極主尊君。利用之以行其專制改體。後世因儒術以柔士氣。亦帝作之始也。

(二)好文學。帝自好製詩賦。招選天下文學材智之士。拔其俊秀者寵用之。一時文人學士羣集於朝。自董仲舒起於布衣。於是以進春秋而爲丞相者有公孫宏。以作尚書傳而爲侍中者有孔安國。以經術節吏治者有

倪寬。以文章名者。有司馬相如。司馬遷。以詼諧著者。有東方朔。枚臯。其他莊助。朱買臣。吾邱壽王等之俊才。未暇悉數。且諸王中之篤學好文者。頗多。河間王德。以金帛求先秦之遺書。淮南王安。招天下之學者。研究不怠。自著淮南子等。故漢代學術之盛。必推武帝之世。惟天下翕然成風。則崇尚虛浮之習。亦因以啓。

武帝功浮於過。其生平失德最大者。則好神仙。而求長生是已。自秦始皇招致方士入海求神仙。於是神仙方士之術。遂成一家學。武帝以好神仙故。方士巫覡之屬。聚居京師。以幻術遊公卿間。卒釀巫蠱之禍。自此迄東漢。方士術數之不衰。而中國數千年無意識之迷信。終不可破除矣。

武帝晚年。賦斂繁重。盜賊蠶起。天下已有紛亂之象。竟不致蹈亡秦之覆轍者。宣帝之功也。宣帝之政策。在課吏重農。恤刑三者。故當時民安而豐。號稱中興。

治世。雖其雜霸之治。不免流露。然鑒於武帝酷吏之害。頗亦尙寬。其循吏之多。爲三代下之最。漢治之隆。無與比侔。誠賢主也。且其講求經學。尤有功於文教。帝詔諸儒講五經。同異於石渠閣。蕭望之等平奏其議。上親稱制臨決。又置五經博士。漢世經學之盛。帝之功爲足多焉。

成帝求天下遺書。詔劉向校經傳諸子詩賦。任宏校兵書。尹咸校數術。李國校方技。每一書成。劉向條其篇目。採其指意錄奏。向歿。哀帝使其子歆繼父業。歆總羣書而著七略。王莽之亂。書籍燒失。學術又爲之不振。

王莽以外戚而行篡竊。自居周孔。事輒效古。舉凡官制田賦貨幣及其他一切制度。概以周禮爲師。察時勢之所宜。而泥古強行之。周禮適以亂天下也。茲述其變更之最著者如左。

(一) 改封爵官制。漢之諸王皆降公。後皆奪其爵爲民。倣虞周之制。更定

官爵置四輔三公四將。悉封王氏子弟以侯伯子男。

(二)復井田。當時貧富之懸隔殆甚。莽用周初井田之制。收天下之田爲王田。一夫不得過一井。以嚴法行之。於是天下騷然。

(三)制貨幣。改鑄大小二錢。並用漢之舊錢。於是商業紛擾。

(四)增租稅。設六筦之法。凡鹽鐵銅冶酤酒賒貸及採取名山大澤之物。皆課租稅。於是百貨沸騰。

以上所舉。大都不便於民。且與古意多所背謬。其餘所行政治。類皆朝行暮改。無一定宗旨。一郡至五易名而復還其故。吏民不能記。每下詔書。輒繫其故名。以是吏緣爲姦。民受其毒。莽之制度。紛更如此。宜其亡之速也。

東漢諸帝。惟光武開國之政。術最著。光武名爲漢之宗室。實起自布衣。在漢爲中興。在光武則爲創業。光武之崛起閭閻。有似高祖。而卽位之後。政教修明。治

績茂美。則遠過之。東漢二百年之政治局勢。學術思想。社會風氣。殆不能出其範圍。茲舉其治術之奏效。當時影響後世者如次。

(一)保全功臣。昔高祖以殘酷險擊之手段。蒞醜功臣。光武反之。以用柔道。百戰之功臣。皆以列侯就第。終得保其令名。至王命之出納。籌機之敷陳。皆專任於三公。故光武之世。無功臣跋扈之禍。亦無誅戮功臣之慘。皆所以善全之也。彼一時英傑。皆能俯首帖身於君主政體之下。而君權益以鞏固。是光武柔能克剛。弱能制強。其用術較漢高明太更勝一籌矣。

(二)休兵息民。帝在兵間久。厭武事。且知天下疲耗。思樂息肩。自隴蜀平後。非警急未嘗言軍旅。皇太子嘗問攻戰之事。帝曰。此非爾所及。於是投戈講藝。慎法勤政。退功臣而進文吏。解王莽之繁密。還漢世之輕法。勤約之風。行於天下。故內外匪懈。百姓安息。循吏之多。不減漢宣之時。皆帝啓

之也。

(三)崇尙儒術。帝卽位之初。首起太學。修明禮樂。立五經博士。各以其家法教授。晚年起辟雍明堂靈臺以宏學術。封孔子後。以明聖德。又設小學以教授貴戚之子弟。一時世家貴胄。皆循循恭謹。不敢踰越法度。進用臣工。恆取其重厚而質直者。東京二百年間。清介之士。所以前後相望者。帝之崇儒重道。有以啓之也。

(四)獎勵名節。自西漢末世。天下士吏皆媚事王氏。諂諛成風。王莽時。頌功德者多至四十八萬人。七千餘人。雖由莽故。示謙恭所致。然亦人士趨利祿之證。光武力獎名節。以矯其弊。徵處士周黨。嚴光。至京師。黨光皆不屈。帝皆以優禮處之。各聽其志。時有王霸。逢萌者。亦被徵不至。誠足以廉頑立懦。扶植風化。宜當時多循吏。而末世多節義之士也。

(五)改制度。王莽篡位。事事紛更。無非病民之政。光武中興。改從漢舊。使大漢文物。光復舊觀。誠盛事也。舉其大要如左。

1. 官制。即位後。卽并省官職。費減億計。以太傅太尉司徒爲三公而殺其權。因王莽爲三公而篡也。事歸尙書台。下置太常光祿衛尉太僕廷尉鴻臚宗正司農少府爲九卿。外官則與前漢同。

2. 稅制。詔改田租十一之制爲三十稅一。視前漢爲寬大矣。

3. 兵制。光武重文事。不尙武功。其兵制無損益。南北軍如故。惟罷郡國都尉。無都試之法。

4. 刑制。一依前漢之舊。帝務爲安靜。屢下省刑薄罰之詔。

5. 學制選舉。光武偃武修文。卽位後卽修太學。尊儒重道。東京公府辟召。最爲儒者之榮。其郡國之常貢。則孝廉及賢良方正科盛行。

光武與高祖同以布衣而得天下。而治績判乎不同。蓋亦有故。西漢承戰國之餘習。秩序崩壞。攀鱗附翼者流。或來自市井。或起於盜賊。平日未嘗學問。惟知以戰勝攻取爲能事。而高祖亦不學無術。輕儒謾罵。惟欲得猛士以守四方。宜其文治之不興也。東漢則不然。其佐光武定天下者。大都皆長安游學諸生。如鄧禹學詩。賈復學書。馬援受齊詩。耿弇治詩禮。寇恂馮異通左氏春秋。祭遵朱祐李忠竇融之徒。無不好學。卽光武亦嘗受尙書於廬江許子威。略通大義。是東漢開國君臣。皆素嫻禮教。殫精學問。故其所爲。不失儒生本色。豈西漢開國君臣。所能比其萬一耶。

光武固爲中興令主。然其生平事蹟。不免爲盛德之累者。獨信讖一事耳。讖者起於哀平之際。附會天文五行之說。以預定後事。王莽甚崇信之。天下希其意旨。爭僞造讖文。稱爲符命。以助成篡逆。光武卽位。儒生首奉赤伏符。帝信之。殆

過於弄官人行政。多以符命決疑。及平天下。封禪泰山。宣布讖書於國中。令學者讀之。桓譚極非其說。帝怒。以譚爲非。聖無法。欲斬之。譚叩頭流血乃止。自此讖諱之學。遂與儒學並行。（與經並立故號曰緯）漢世道教之興。卽成於方士神仙之說。時張道陵講長生術。入蜀之鶴鳴山。著道德經二十四篇。因倡道教。至東漢之末。其支流餘裔。乃爲張角之徒。漢之亂亡。實肇於此。其貽害亦大矣。光武以後。承平之治。厥推明章二帝。蓋東漢之有明章。猶之西漢有文景也。茲分述之。

（一）明帝之世。帝性精審。承光制之遺旨。獎勵文學。用東平獻王之議。定冠冕車服之制度。及光武廟之樂舞。親臨辟雍。問難諸儒。置五經師。自太子諸王及大臣子弟。莫不受經。命外戚樊鄩。郭陰。馬諸氏。皆就學。是時四方學者。負書軼而至。石室蘭台。經籍塞滿。遠方慕義。匈奴之子弟。亦相率來。

學以鄧禹吳漢耿弇寇恂岑彭馮異朱祐祭遵等三十二人功臣之像畫於南宮之靈台。又開東觀仁壽閣。集新書。班固傳毅等典之。又以劉歆之七略分部。編爲漢書藝文志。其重儒術如此。是時吏得其人。民安其業。戶口滋殖。府庫充實。外夷畏服。惟帝性偏察。不免爲後世所譏。

(二)章帝之世。帝承前朝察察之後。卽位之初。首擢直言極諫之士。輕減刑獄。省除賦稅。勸農桑。定貢舉之法。專以除苛政爲主。實行寬厚之治。帝復好儒學。親幸魯至闕里。祭祀孔子。作六代之樂。命侍中曹褒修叔孫通之舊典。以撰漢禮。且効宣帝講經石渠故事。集班固賈逵諸儒於白虎觀。作白虎通。一時文化燦然。昭垂後世。帝在位僅十三年。其事業多歷歷足觀。

自光武至孝章。凡六十餘年。海內無事。紀綱大張。國勢之威隆揚於內外。實爲

東漢極盛之時代。在此時代中。不特中國文化發達。卽印度文化亦於此時傳入。佛教是也。

(一)佛祖之略傳 佛之初祖名釋迦牟尼。天竺迦比羅國淨飯王之太子。夙抱厭世念。欲究宇宙之真相。人生之本原。見人不能離生老病死苦。遂棄家修道。歷訪印度有道之士。得婆羅門教。其教以宗教干涉政治。其權力在國王之上。且有階級制度。釋民知其非正覺。乃端坐別思解脫法。創一新教。謂一切衆生。不問其爲何等種姓。若能杜邪慾。脫離世間一切繫縛。則當受無量之福。是則衆生平等之說也。較之孔子以汎愛博施。專對人與人之間者。其範圍則更廣矣。其門徒千人。所在傳播佛教。勢力日漸擴張。生於周昭王二十四年。示寂於周穆王五十二年。年八十歲。

(二)佛教傳入中土 秦漢以前。中國無佛教。佛教東漸之始。或謂秦始皇

時一沙門來朝。有巨人足履。凡十二人。見於臨洮（今甘肅鞏昌）始皇乃鎖金器作金人以象之。是謂中國有佛像之始。

漢武帝時霍去病出塞。得休屠王祭天金人。列甘泉宮中。焚香禮拜之。而佛教之名尙未知也。又降昆邪王時。得金人。王言其國俗以燒香爲祭。嘗懸其像。是爲佛像入中國之始。

哀帝時博士弟子秦景憲受大月氏使伊存口授浮屠經。是爲中國人知佛經之始。當時猶未知其爲佛。然佛教流傳之動機已漸近矣。後漢明帝時班超通西域。破大月氏兵。大月氏夙奉佛教。故其後支數迦識自其國來。而安世高自安息國。康孟祥自康居國。亦先後入中國。帝又夢見金人。長大頂有白光。飛行殿庭。以問羣臣。傳毅以佛對。其事雜涉怪誕。然夢由神經之印象而生。殆明帝已習聞金人之名。遂因感想而幻成夢境。亦未

可知也。帝因傅毅之言，乃遣蔡愔等使天竺求佛法及釋迦之像。與沙門迦葉摩騰竺法蘭二人同歸。歸時以白馬駝經。因建白馬寺於洛陽雍門。使二僧譯經於寺中。葉摩騰譯經四十二章。竺法蘭又譯十住經。是爲設立佛寺翻譯佛經之始。佛教由是流行中國。至南北朝隋唐間，更稱極盛。迄於今爲一般人所信仰。使中國思想界變動。其影響於中國文化實非淺鮮。

明帝以降，亦嘗興學。順治時修彙學。學士至三萬人。然社會之思想界糅雜。無純一之趨勢。漢室由是紛擾。而文化亦因以衰頹。其最大之原動力如左。

- (一) 佛教之勢力。自明帝時輸入佛教。因果輪迴之念。漸印入人民腦中。
- (二) 鬼神術數之勢力。自光武信讖緯。方士之說不息。至桓靈時。政治腐敗。不逞之徒。假符咒之術以收拾人心。於是無告之民羣趨之。而大亂以

起。有張角者以符水咒說療病。十餘年間衆徒數十萬。謚言蒼天已死。黃天當立。著黃巾起事。此爲人民藉宗教作亂之始。

(三)外戚之勢力。外戚專政由母后臨朝。母后臨朝之制。古未之見。間見於戰國。至漢乃大盛。其事遂與中國相終始。母后既臨朝。不得不引用其兄弟。而外戚專政之局起。前漢之亡。亡於外戚也。後漢和帝以後。六代之間。亦爲外戚專政時代。至桓帝時。梁氏之勢燄尤盛。

(四)宦官之勢力。宦官爲中國之奴隸制。在外國爲可怪。在中國專制時代。則相傳已久。周禮天官所掌。盡宮內之事也。春秋時如晉寺人貂。寺人披之類。雖齊桓晉文不免爲所玩視。至趙高用於秦。遂大肆其毒。致秦於亡。高祖受命循而不改。宏恭石顯爲患於宣元之間。然尙未如東漢時之盛也。東漢明章以降。鄭衆開弄權之始。李閏江京烜赫一時。孫程等五人

則皆封列侯。甚至乳母亦預政權。尤覺黯無法紀。卒之外戚爲所誅除。太學諸生被其禁錮。君主概幼弱。更聽其玩弄而無所顧忌。及董卓入京。宦官之禍雖除。而漢亦亡矣。

(五)黨人之勢力。桓靈之間。主荒政謬。國命委於奄寺之手。士子羞與爲伍。於是匹夫抗憤。處士橫議。一倡百和。太學諸生得社會之信仰。遂有三君八顧。八及八廚之稱。究之時艱未補。而禁錮先權。遂成黨錮之禍。

(六)州牧之勢力。漢末天下大亂。議者以爲由於刺史威輕。乃改刺史爲牧伯。以列卿尙書爲之。於是州郡之權始重。

因以上種種勢力。使治平之天下。一變而爲之混濁時代。致使社會上政治上受莫大之挫折。其結果如左。

一、一般人民皆抱厭世思想。雖如諸葛武侯之才智。其初伏處南陽。亦謂

苟全性命於亂世。不求聞達於諸侯。其他概可知矣。

二、時勢紛擾。桀鷲者乘機而起。如袁紹、董卓、曹操、袁術輩。皆肆其險毒。險孽之手段。以圖篡竊。

卒之天下大亂。生靈塗炭。及董卓遷都（劫獻帝都長安）吏民擾亂。圖書縑帛。盡爲武人所取。甚至以爲帷囊。王允收圖書西行。裝載重滯。道路艱難。不得已而捨其半焉。此秦火後圖書之厄也。

漢亡而三國鼎立。雖天下分崩。然以承東漢文教之餘。學校亦未嘗不興。魏蜀均設太學。吳亦有學宮。其學術猶未衰息。如蜀之諸葛孔明。魏之荀文若。吳之陳伯言等。皆雍容儒雅。諸葛集目錄二十四篇。晉陳壽之所錄。惜其書不傳。今所傳兵書心書將苑之類。出於僞託。然可見戰陣之際。猶事著述。其他學者。蜀稱譙周。吳稱虞翻。魏則據東漢故都。得兩京文獻之傳。魏武父子俱擅詞藻。曹

植首以詩賦得名。與陳琳、王粲、阮瑀、應瑒、劉楨、徐幹競豔一時。號爲建安七子。又孔融爲北海相。立學校。表儒術。亦足稱焉。當是時。經術惟王肅善。賈逵、馬融之學。治書詩三禮論語左傳。虞翻治易說象數。餘則厭棄漢學。務爲文詞。開晉代清談之漸。近人謂晉代爲懷疑時代。三國爲懷疑時代之過渡時代。近是其登庸人才之法。與漢殊異者。則魏之九品官人法也。魏初吏部尙書陳羣立九品官人之法。各州俱置大小中正。擇本處之賢而有識鑒者爲之。區別所管人物。定爲九等。上之尙書。據狀選用。取古代鄉舉里選之遺意。未爲不善。及其弊也。惟能知其閎闊。不復辨其賢愚。非經久之制也。此制迄於晉不廢。弊亦猶是。

自秦以來。歷代文化遞嬗之迹。可得而尋。惟對於其時文化。實有二大感想。

一、古代書籍先之以秦火。繼之以項火。終之以漢末武人之遺棄。使書籍

忽聚忽散。漢代學者研究學術之苦。無以復加。漢代學者收彙簡冊之功。尤不可沒。

二、自光武惑信讖緯。五行之說至今不絕。凡一切物理哲理之學。數千年來莫不爲所障礙。此思想界之大惑也。抑亦漢代學術之一大污點也。由前之說。漢人之功不可沒。由後之說。漢人之罪無可逃。究之漢代學術勃興。史學哲學醫學皆後人所依爲準則者也。茲更分述如左。

(一)經學 古時之經。如道德經。離騷經之類。多爲普通文籍之稱。非儒家之專名。至秦始皇始有以詩、書、禮、樂、易、春秋六經爲儒書者。其後始皇帝焚書坑儒。嚴威達於極點。學者跽伏。載籍蕩然。幸有伏勝者爲有心人。以爲保存古學。惟有祕密收藏之一法。取古書籍之壁中。殆暴秦既亡。卽以書教人。有漢經學之盛。伏勝之功也。至漢惠帝卽位。除挾書之禁。遺經漸出。經

學遂有復興之望。迨武帝表章六經。置五經博士。廣弟子員。各有專經。設科射策。勸以官祿。於是經學勃興。宣帝詔諸儒講五經同異於石渠閣。蕭望之等平奏其議。上親稱制臨決焉。

光武中興。立五經博士員凡十有四。各以其家法教授。章帝建初中大會諸儒於白虎觀。考詳同異。帝親臨稱制。如石渠故事。庶幾熾斌者矣。綜漢代經學名家輩出。唯諸儒多重口授。聲訓相異。就經學總計之。凡三種。卽註疏學、訓詁學、校讎學是也。

1 註疏學 解釋經之名物意義。始於周公之爾雅。漢儒說經者多宗之。

2 訓詁學 解釋字之音義。亦始於爾雅。秦李斯著倉頡篇。胡敬作博學論。趙高作爰歷篇。楚漢之際。孔鮒作小爾雅。漢史游作急就章。楊雄

作訓纂篇。其學大盛。

3 校讎學 考究各書之異同也。漢成帝命劉向等考校羣書。每一書就向輒撰爲一錄。論其指歸。辨其訛謬。其學益盛矣。

漢代經學大別如此。至其解說文字。則各本師承。各守家法。同一經而有諸家之學。朝廷設博士。亦以是部別焉。諸經傳授。派別分歧。是不可以不明也。

1 詩經 漢初言詩者凡四家。魯有申培公。齊有轅固生。燕有韓嬰。趙有毛萇。各傳其徒。於是有魯詩、齊詩、韓詩、毛詩之別。自鄭玄箋毛詩。習毛氏之學者乃日多。無何齊魯二家皆亡佚。惟韓詩僅存。然無有繼續其業者。

2 書經 自秦火後。伏勝口授尚書。是爲今文尚書。後魯恭王壞孔子

壁得蝌蚪文尙書。是爲古文尙書。自是有今文古文之別。伏勝以其學授張生。張生授歐陽生。歐陽生授倪寬。寬又授歐陽生之子。於是書有歐陽氏之學。張生又授夏侯都尉。都尉授族子始昌。始昌授族子勝。勝又授從子建。於是大小夏侯氏之學。勝爲大夏侯建爲小夏侯三氏之學共立學官。後於西晉之亂亦亡。

3

禮記。秦政焚書。禮經缺壞。漢興。魯高唐生傳其學。景帝時河間獻王得古禮獻之。凡二百四十篇。其後有蕭奮者。通禮。傳孟卿。孟卿傳閻邱卿。后蒼。蒼傳慶普。戴德。戴勝。慶氏承其學。曰慶氏禮。戴德刪古禮二百四十一篇爲五十八篇。曰大戴禮。戴聖又刪大戴禮爲四十九篇。曰小戴禮。宣帝時二戴及慶之學。先後立博士。後慶氏之學亡。佚。大戴之學亦鮮有習之者。獨小戴之書盛行於世。

4 易經。秦政焚書。以易爲卜筮之書。獨不之禁。故傳授者繼續不絕。漢興。言易者凡六家。施雠、孟喜、梁邱賀、京房之學。頒之學官。費直、高相之學。行之民間。

5 春秋。孔子筆削之後。有公羊高、穀梁赤、左邱明三家。各傳以釋經。漢興。光武立公羊於學官。宣帝立穀梁。光武立左氏。東漢以降。惟左之傳最盛行。

諸經傳授之系統。如上所述。而集其大成。則推鄭玄。蓋諸經多爲鄭玄所註也。玄馬融之門人。深通諸經。嘗註解周禮、儀禮、禮記及詩書等。又孔安國尚書。何宴論語。王輔嗣易。服虔杜預左傳之解釋。均稱最善。

二、文學。秦世不尚文學。文章至漢始盛。漢代文章之盛。肇於武帝之時。前乎此者賈山之至言。賈誼之治安策。過秦論。皆一洗戰國囂張之習。

開西京風氣之先。而董仲舒之天人策。路溫舒之尙德緩刑書。樊準之勸興儒學疏。劉向之極諫外家封事。皆有功當世之作。楊雄班固馬融蔡邕孔融等。亦皆各樹一幟。負一代制作之才。至三國時。諸葛武侯前後出師表。誠足與伊訓說命諸篇相表裏。迨建安七子出。而文氣漸靡弱。皆恣肆少雄渾。若夫吳賀邱之諫孫皓書。韋曜之博奕論。由散入駢。此又六朝浮薄之弊所由滋也。

詩之最者爲五言。始於蘇李之河贈答。謂之蘇李體。七言始於漢武帝柏梁台駢句。謂之柏梁體。在上古之時。凡詩歌皆譜之於雅樂。至高祖時。唐山夫人作房中詞。是爲風之變。其後鼓吹曲用於朝會。橫吹曲用於軍中。是爲雅之變。而司馬相如等所定十九章之歌。以正月上辛用事。又爲頌之變。詩與樂府於是分矣。東漢以降。詩譽之最著者。則有曹

植、陳琳、王粲、阮瑀、應瑒、劉楨、徐幹等。雖爲建安七子。要皆不及孔北海之高古。

詩有六體。其一曰賦。賦者敷陳其事而直言之者也。周末屈原作楚騷。大率覩物興懷。以寄忠君愛國之忱。初不名之曰賦。而名之曰騷。雖與詩異體。而義則同也。至宋玉演而爲賦。西漢以降。司馬相如、枚臯、東方朔、楊雄、班固、馬融等相繼因之。或設主客以引首。或極聲貌以窮文。斯別於詩之源流。騷衰而賦盛矣。

(三)史學 上古史官記載王者之言行。是雖爲歷史起源。然在周世卒未完備。時諸侯各有史。孔子取魯之春秋。定其義例以示褒貶。左邱明爲之傳。名雖爲經。實則史也。春秋戰國以降。史學最著者爲前漢之史記。後漢之漢書。分述如左。

1、**史記**。武帝時司馬譚官太史，嘗合左傳、國語、戰國策諸書作史記。未成而卒。其子遷繼父志而卒。成之。自黃帝以迄漢武帝，上下數千年，通古爲書，別爲五類。曰本紀、曰表、曰書、曰世家、曰列傳。記傳體所自昉也。蓋此體格爲司馬氏所創設。後世稱正史者，均無不標準於茲。劉向稱其善敘事理，具有良史才。司馬氏於史學，可謂大勳勞矣。且其文辭矯健，才華縱橫，於文學上亦大增價值。

2、**漢書**。光武中興，班彪作史記後傳六十五篇，業未盡而卒。子固繼之。自高帝至王莽十有二世，爲漢書百卷。和帝初，固坐竇憲事卒於獄。帝詔其妹昭與馬融等續成之。故天文志古今人物表、貨殖傳等多與本書不類。然瞻而不穢，詳而有體，誠一代之大著作也。世以馬班或遷固並稱，豈不宜哉。

(四)哲學。自戰國紛爭以來。繼以嬴秦楚項之暴虐。生民疲乏極矣。至漢有天下。與民休息。文景以後。國力充裕。於是上下逸樂。獨立之思想。缺乏。降而傾向迷信。老莊之說。乃大行矣。然老莊之學。不過爲一時之催眠術。久之而反動以起。諸呂之變。七國之亂。猶其小焉者。至武帝內興土木。外事戰征。國家社會多所改革。老莊之學大挫。而孔孟之教。義代興矣。武帝卽位之年。先詔舉賢良方正直言極諫之士。董仲舒對策。以起大學。擯異說。養士尊儒爲言。丞相衛綰奏請。亦以申韓蘇張之說。悉罷之。於是罷斥百家。表章孔孟。置易詩書禮春秋之五經博士弟子員。吏通一藝以上者。卽得補左職。皆所以獎勵儒術也。

自此以尊儒爲統治之良策。王莽之篡漢也。先法周公。光武之中興也。首建明堂。迄於漢末。太學諸生。尙能本其所學。演劇烈之政變。於是可見其

思想之標準。而思想之沉滯腐敗。亦未嘗不由是始。企乎佛教輸入。使中國思想界生一大變動。殆如希臘哲學衰頹之時。基督教乘機而伸張其勢力也。

漢代之學術固極發達。其藝術亦與之俱進。其最著者如左。

(一)天文學 天文歷算之書未遭秦火。故歷代多有發明。漢時研究歷學之士漸衆。前漢有唐都、李尋。後漢有蘇柏、朗雅、光。均以通天文名。又張衡製候風動地儀。武帝時之洛下閎能造渾天儀。以考歷度。蔡邕譙周亦各有撰著之書。故天文學之進步甚多。觀此時所造之儀器。皆依據算理而始得發明。慎勿謂前人思想不如後人也。

(二)醫學 西漢有淳于意擅方術。司馬遷史記詳載之。東漢有張機通黃帝內經、扁鵲難經、及神農本草之旨。而張機所著之傷寒諸病論及金匱

玉函經等書爲中國醫家之祖。三國時醫家以華陀爲首。陀之治疾。若遇針藥所不能及者。先令以酒服麻沸散。猶今之服麻酔藥也。既醉無所覺。因剝剖腹背。抽割積聚。若在腸胃則斷裂煎洗。除去疾穢。既而縫合。傳以神膏。猶今之用手術解剖也。既治四五日而愈。一月而平復。是蓋醫之神者。

(三)音樂學 漢高祖時叔孫通制宗廟之樂。武帝時特立樂府。以李延年爲協律都尉。舉司馬相如等論律呂。調八音。作歌十九章。張騫自西域還。得胡樂。延年從之作新聲二十八解。後漢明帝時又分大予樂、周頌雅樂、黃門鼓吹樂、短簫鏡歌樂等。亦可見斯學之盛矣。

(四)圖畫學 漢代文運勃興。繪事亦因之進步。吾國明確之畫史。可斷自漢代。前漢歷代諸帝皆好畫。漢宣帝畫功臣十一人於麒麟閣。元帝時名

家輩出。而以毛延壽爲最著。後漢畫學尤盛。光武畫功臣二十八人於雲台。明帝雅好丹青。設畫官。圖名將。且因佛教傳入。佛教畫亦大興。其後名家相繼而起。如張衡、蔡邕、劉褒、趙岐。皆傳頌至今不朽也。漢代武梁石室及孝堂山石室之畫。今日猶存。於當時畫體可見一斑。

(五)書法。漢有古文奇字篆書。佐書繆篆蟲鳥六書。王莽頗改古文。今已不可考。東漢時最多石刻。靈帝時詔諸儒正五經文字。使後學取正。此以之寫經者也。楷書創於上谷太守王次仲。蓋與隸法相似者。行書創於穎川劉德昇。草書之體秦已有而未通行。元帝時黃門令史游作急就章。以草書書之。後漢張伯英改爲一筆草。又有飛白體者。變楷書爲之。輕微而不滿。蔡邕最工此書。亦字學中之一變也。自此一變而眞草隸篆四體備矣。三國時以字學名者有劉表。爲書家之祖。然惜其遺跡絕無存者。鐘繇

胡昭同受其書。昭得其肥。繇得其瘦。然繇傳名千古而昭少傳者。貴瘦勁也。

(六)建築學。漢武帝時大營宮觀。其樓台有高四十丈者。仙掌露盤。嵯峨雄峻。此亦建築學發達之徵也。

兩漢之君主尊儒。以學術勃興。兩漢之國力富厚。是以藝術發明。即社會之生活民風。亦多受政治之影響。而有特殊之現象者。茲分述如左。

(一)農民生活。自井田廢。漢初貧人無立錐之地。多處閭左而爲富人佃作。能自耕作者甚少。農業甚形阻滯。其情形猶之秦世也。自政府迭減稅率。武帝又創代田法。並作田器。民始用牛耕。農民用力少而後耕地多。農業遂漸發達。

(二)商民生活。漢初以商業爲末利。頗抑制之。其情形亦猶之秦世也。嘗

禁買人不得衣絲乘馬。不得任官。至武帝時權酷。課鹽鐵。算車船。算繒錢。設均輸法。與民爭利。而商民益困。後漢又用桓譚言。下重農抑商令。商民生氣索然矣。雖然。國內貿易未能發達。而國外交通則遠過前代。前漢張騫既通西域。所過小國皆遣子弟入貢。後漢班超復以三十六人使鄯善。降服五十餘國。更使其部將甘英使大秦（羅馬）抵條支（阿刺伯）臨大海（波斯灣）而還。遂與羅馬間接交通。羅馬久慕吾國之絲。至比之於黃金。稱吾國曰瑟里加。Seres。產絲國之謂也。每從安息（波斯）輸入中國之絲。惟以安息遮道。未能直達中國。及後更破安息。取波斯灣地。其王安敦彪士 Andonius Pius 遣使經印度洋自安南以通於漢。時東漢桓帝之世也。他若光武時馬援征服交趾。又開與後印度交通之路。漢之國外交通。可謂盛矣。

(三)工業製造。漢之工業亦頗進步。其發明品如琵琶、渾天儀、地動儀等。皆前代所無。而尤有利於文化者。則蔡倫造紙是也。東漢以前寫字者多用帛。或用竹簡。而簡重帛貴。均不甚便。故蔡倫別創新意。用樹皮麻頭及敝布等以造爲紙。學者便之。遂名之曰蔡侯紙。以示不忘也。至三國時。魏馬鈞作翻車及桶。以利灌溉。蜀漢諸葛武侯作連弩。及木牛流馬。以利戰爭。是中國機械學進步之徵也。

(四)民風。戰國之世。士氣甚盛。西漢承其後。餘風未沫。游俠者以武犯禁。言必信。行必果。已諾必誠。不愛其軀。赴士之困。隗存亡。生死而不矜其能。羞伐其德。故窮窘而得委命。以閭巷之俠。修行砥名。聲施於天下。千里誦義。莫不稱賢。然其宗旨所存。乃以反抗專制。故時扞當世之網。而君主每深惡之。景武二帝所以摧滅游俠者。遷徙殺戮。無所不至。卒致朱家劇孟。

郭解而後。俠客之風。泯絕無聞。自武帝表章六經。儒雖盛而大義晦矣。故新莽居攝。頌德獻符者。遍於天下。光武中興。知氣節不敦。不足以立國。行義不修。無以爲成德。故尊崇氣節。敦勵名實。所舉者。莫非經明行修之人。而風俗爲之一變。逸民一傳。皆上不臣天子。下不事諸侯。高風清德。卓邁百世。至其末世。朝政濁亂。國事日非。而當時名士及太學諸生。依仁蹈義。捨命不渝。刀鋸鼎鑊。甘之如飴。道德高尚。風俗淳美。蓋無有尙於此時。桓靈無道。黨獄迭興。草薶禽獮。不遺餘力。正士旣盡。漢祚亦隨之傾覆。自曹操得政。知節義之士。必不肯附和其奸謀。乃收召有才無行之徒。華歆董昭等。皆平步而致青雲。其時節義之士。碩果僅存者。惟一孔融。遂誣以罪。而加以赤族之誅。於是士氣銷沈。不可復振矣。

第六章 種族之同化與厭世的思潮

晉承三國分裂之後。內而元氣未復。復遭八王之禍。外而異族侵入。繼釀五胡之亂。卒之南北分裂。百餘年後始能統一。是時文字愈華。喪亂愈甚。五胡本無文化。徒肆其獯悍之民性。以雲擾中原。及其久也。慕漢唐之文化而效之。舍其尙武崇實之質。以尙文崇虛。不免受其同化。遂致衰弱而不能復振。中國人民丁此亂離之世。不能安居樂業。於是厭世之念。生。清淡也。佛學也。道教也。皆於此盛行。此時代種族與宗教皆極複雜。兩者相爲表裏。遂使文化摧殘。實爲文化最衰落之時代也。

晉世統一不過數十年。卽行覆滅。其致亂之由。皆肇於武帝之時。武帝初政。頗勵精圖治。及統一後。日事聲色。耽於遊宴。而國事遂不可問矣。綜其一生行事。

光後世亂亡之禍者蓋有數端。

(一)行封建。武帝卽位之初。懲魏氏孤立之弊。乃大封宗室。授以職任。又詔諸王皆得自選國中長吏。當是諸王徧於天下。無不擁強兵。據廣土。與西漢之初無異。其或入居端揆。外作岳牧。則漢初猶不及此。其矯魏之弊。可謂過深矣。迨帝崩而八王亂作。骨肉相殘。亘十六年之久。卒召外寇以殺同胞。五胡之亂所由起也。

(二)去州郡兵。平吳後。悉去州郡兵。大郡置武吏百人。小郡五十人。交州陶璜上言。州兵未宜約損。以示單虛。僕射山濤亦言不宜去州郡武備。帝皆不聽。而諸王則大國三軍。兵五千。次國二軍。兵三千。小國一軍。千五百。兵勢反強於畿內。故倫昝輩得藉以稱亂。東渡後。調兵不出三吳。大發不過三萬。每議出討。多取奴兵烏合之衆。何足言整軍而經武耶。

封建行而內亂生。州兵去而國力弱。亂亡之禍烏得免。此皆物質上之原因也。至其精神上之委靡。尤足以致亂。則士大夫之尙清談是已。

當武帝即位之初。卽知以學術爲重。觀其立學校。太學生徒至三千人。太始八年。生徒至七千餘人。咸甯二年起國子學。當時荀顛以制度。鄭冲以儒術。張華以博物。劉實以禮法。文獻各擅其長。振興學術。似有勃興之機。無如平吳後。士大夫以國家無事。乃輕禮法。尙放曠。縱酒昏酣。高談元理。老莊之學爲之一興。甚至王弼注易。亦棄古訓而尙清談。是爲學術之一大變。

清談也者。別乎俗談之稱。謂專講名理。澄瀟凡濁而不關世事也。士大夫相習成風。舉以是爲高尚。爲曠達。至其習所以興盛之由。蓋有三故。

一、漢魏以後。一般思潮多流於厭世。蓋以漢末天下大亂。加以晉武帝荒淫暴虐。民不聊生。此受動的厭世思潮所由起也。

二、東漢之世。極重名節。而不尚學問。士風寔陷固陋。物極必反。一時亟矯其弊。至魏晉之際。遂賤氣節。相率與時俛仰。以爲高。

三、兩漢儒生承秦火後。畸重古籍。墨守師法。訓詁之繁。世寔厭之。老莊之學。遂至風靡。

職是之故。士大夫皆尙老莊。斥儒道。張皇幽渺。顯尙任達。而國事置之度外矣。考清談之習。實啓於魏何晏王弼之徒。至西晉時。士大夫清談之風益盛。如王澄、阮籍、阮咸、王衍、樂廣輩。皆沿習之。雖其時排而斥之者。如劉頌、傅咸、裴頠、江惇、卞壺、范甯、應詹、熊遠、陳顯等。各有疏論。以糾其失。然士論所播。成爲習尙。沿至東晉南朝。其風未改。自上及下。皆放達任情。故樸實厚重之人甚鮮。無復有一人憂國是者。是則亡國之大原因也。惠帝時立學官之制。欲矯其弊。然王澄、阮咸輩。任放成性。雖樂廣有名教中。自有樂地之語。而其性冲約清遠。絕無補

於學風。

政府之政策。既自取亂亡。士夫之習尚。復忘情國事。至惠帝時。而五胡乘機以起。外族之勢力。乃彌漫於中國矣。夫外族勢力之所以膨脹。非一朝一夕之故。其來也漸。茲一述其源委。

戰國之末。諸戎懾中國之兵力。皆逸出塞外。漢初。種族繁衍。漸爲內地患。及武帝通西域。以斷匈奴左臂。其勢復衰。至宣帝時。呼韓邪單于遂內降。東漢之初。南匈奴亦歸漢。當時降者皆遷之內地。委以候望。趙充國擊西羌。徙之於金鄯郡。（甘肅蘭州）光武以南匈奴數萬衆徙居西河美稷。（山西汾陽）後轉至五原。（漢屬并州今吳喇忒西北）故東漢之季。匈奴種族皆至山西塞內。與漢人雜居。歷久滋盛。益難控御。曹操憂其强大。分左右中南北五部。以殺其勢。亦無裨於事。晋初。匈奴餘衆相率歸化。武帝皆居之塞內。其他諸族之與漢人雜居。

者日益衆。曰羯。匈奴之別種也。曰鮮卑。東胡之苗裔也。曰氐。曰羌。皆西戎種也。故郭欽上徙戎之疏。江統著徙戎之論。時皆不用。惠帝時。五胡種族紛紛興起。其最凶暴者爲匈奴與羯也。自匈奴內犯。懷慙蒙塵。而中原無尺寸乾淨土。直至隋文統一。乃告肅清。故由晉以迄隋初。實漢族中衰而異族強盛之日也。其時諸族縱橫。雲擾中原。此仆彼興。有如傳舍。自江淮以北。中原十州之地。淪於異族者垂三百年。破碎華離。紛紜割據。或并兼坐大地。擁數州。或壤地褊小。據有數郡。雖小大強弱。勢力不侔。其蹂躪中國。塗炭生靈。則一也。是時中國之現象如此。豈非中國文化之厄運也乎。

元帝卽位建康。史稱之曰東晉。東晉偏安江左百餘年。勢常岌岌。終不能恢復中原。其故有二。

一、由於東晉君主多昏庸幼弱

一由於東晉多權姦叛逆之臣，幾與一代相終始。

文化之進退與政治之消息相關。君主既多昏幼，臣工又皆驕恣，清談門第之習未除。文化事業尙有發展之希望乎？雖東晉甯咸三年袁瓌馮懷請立太學，時士大夫猶尙老莊，儒術終於不振。自成帝至孝武，老莊之餘波未息。雖有山濤王導，卞壺溫嶠陶侃祖逖謝安謝玄等糾正時俗，亦莫奏其功。

是時五胡之亂有十六國，又屬於漢族者五國，共二十一國，或大或小，或久或暫，更起迭滅，垂百餘年。其初最强者爲後趙，前秦繼之，版圖尤廣。幾一北方，自前秦瓦解，北方分裂，較前益甚。至後魏崛起，乃復統一。自有史以來，中原之紛擾，無有甚於此者。是可謂之黑暗時代。文化衰頹極矣。然捨短取長，前秦較爲可取。

前秦至苻堅而始強，堅博學多才藝，交結英豪，有經濟才，得漢人王猛比之如

孔明言聽計從。猛性剛明。清肅氣度宏遠。勸農桑。練軍旅。恤困窮。立學校。旌節義。繼絕世。官當其才。刑當其罰。由是國富兵強。戰無不克。秦國大治。然謂其政治修明可。謂其文化發達。未足當也。且猛卒未幾。而堅亦敗亡矣。晉滅於宋。十六國滅於魏。乃成南北朝分裂之勢。不特其國土分南北也。卽其文化亦南北異趣。試分述之。

(一) 南朝之文化

南朝學術較盛於北朝。宋受晉禪。議建國學。未就而武帝殂。文帝元嘉十五年立儒學館。命雷次宗居之。十六年命何尚之立立學。何承天立史學。謝元立文學。臧燾徐廣傅隆裴松之並以儒學名。謝靈運顏延之並以文章名。

立學爲道家之學。南朝承晉初老莊清談之遺風。崇尚不絕。故朝廷特設之。亦可見其不專重儒教矣。

齊高帝建元四年建國子學。張緒爲祭酒。帝殂而國子學罷。武帝永明三年復立。王儉爲祭酒。儉以禮春秋立說。學術稍盛。惜國不永祚。施教未及十年。而文運之隆。移於梵語。

梁武帝天監四年。詔建國學。置五經博士。七年。帝親拜奠先師。昭明太子蕭統亦引納儒士。東宮書幾三萬卷。帝又命蔡法度作梁律二十卷。令三十卷頒行。學術似超於晉宋。帝晚年頗好佛。士大夫競談玄妙。終不免候景之難。元帝好文。籀兼工書畫。東魏兵來。君臣圍城中。尙詩文唱和。遂焚古今圖書四十萬卷而降。是當時之專意文史。荒於政治可知也。梁武帝時沈約撰四聲譜。中國始有聲韻之學。

聲韻之學者。漢明帝時與佛說俱入中國。蓋梵文與中土文字迥異。晉代高僧所譯。已開發音切韻之原。四庫總目所謂來自西域。採自晉世是也。

至梁武之世。遂爲梵學之新時代。中國印度兩大潮流渾合之門戶。卽開於此焉。要而言之。梵文之譯始於晉。而採用印度學術。則始於梁之韻學。是故南北朝時代爲印度學術輸入之始。

陳高帝受梁禪。不事文教。文帝崇尚儒術。天嘉以後。始置學官。然學者之名。後世無傳。

觀南朝之於學校。行非所重。且其選舉沿用九品官人制。更定限年之法。授官不問其人之賢否。而以其敍官年月之深淺爲衡。年月深者。雖不賢。亦得先用。年月淺者。雖賢。亦多向隅。舉才之大弊政。至斯爲極。而望人才之盛。不亦難乎。南朝歷代文化之概況。旣略言之矣。此時代中思想界感化力最大者。莫如佛教。

佛教自東漢而後。勢力日盛。而西僧之東來者亦日衆。晉惠帝時之衛道安。後

趙時之佛圖澄。後秦時之鳩摩羅什。皆一時名僧。頗得中國人之信仰。至南朝則更盛焉。宋時迦濕彌羅僧求那跋摩來。立戒壇。爲僧尼受戒。是爲中國有戒壇之始。蕭齊惠交太子與竟陵王子良並好釋氏。時瓦官寺有玉像。可謂盛矣。而梁武帝則信佛之尤著者也。帝三捨身於同泰寺。以求福利。持齋念佛。宗廟去牲。皆以麵代之。惟帝雖信佛而未得其道。徒襲其名耳。時印度僧菩提達摩自海路來廣州。帝召至宮中。與言佛理。達摩知帝不能領其宏旨。乃往居於魏嵩山少林寺以修禪。是爲中國禪宗之第一祖。至陳有真諦三藏寺。崇信益盛。考其間佛教之所以盛行。蓋有三故。

- 一、東晉名人。談老莊者多參佛學。故佛教得增其勢力。
- 二、此時君主多信佛。故佛教得君主之保護。乃益傳播於民間。
- 三、一百五十年間更易四朝。國家之紛亂已極。人民苦於兵燹。遂生壓世

之念。

因此三故。佛教乃乘機發展其勢力。南朝四百八十寺。多少樓臺烟雨中。可稱極盛。迄今吳俗好鬼。未始不由於此也。

佛教以衆生平等爲宗旨。與兵備實不相容。然世變方亟。國勢日危。此種高尙理想。豈其所宜。卒因崇佛之故。弛其兵備。南朝之不振。殆由是歟。

(二) 北朝之文化

後魏爲拓跋氏。出自鮮卑。本無文化可言。及其久居中國也。亦漸慕華風。觀元魏太武帝既定都邑。(都平城。今山西大同)立太學。置五經博士。徵廬元高允。儒術大興。至孝文帝。文教益興。稱爲北朝第一令主。帝時古禮修明。百廢具舉。復嫌本俗之陋。謀變易之。乃用王肅謀。行左之政策。

一、以平城地寒。風沙常起。乃用武之地。非可文治。託爲南征。移都洛陽。所

以吸收中原文化也。

二、禁胡服胡語。令人民易漢服。學漢語。所以變風俗也。

三、爲諸弟娶中州名族。而以前妻爲妾媵。獎勵國民與漢人通婚。所以和種族也。

四、自以系出黃帝。以土德王。因下詔言土者黃中之色。萬物之元也。宜改姓元氏。其改從漢姓。則又所以消除胡漢之意見而破其畛域也。

凡此皆傾向中國之文明而欲使其同化也。自五胡以來。魏文一人而已。南北風氣各自不同。南人尙文。而失之柔弱。北人尙武。而失之鄙陋。文帝取同化主義。以去其鄙陋之習。計誠得矣。然而強健武勇之風。亦漸次消滅。鄙陋雖化。而柔弱隨之。隱兆他日之衰弱焉。

是時鮮卑族握北方之主權。自表面言之。鮮卑族之勢力。可謂強矣。然易

服變言。通婚改姓。自精神上觀之。已屈服於漢族文化之下。消長之間。未可定論也。

孝文帝既慕中國文化。故篤好儒學。劉芳李彪等以經書進。崔光邢巒以文史用。孝明正光三年。釋奠國學。命祭酒崔光講孝經。孝昌（年號）以後。海內淆亂。四方諸學。存者無幾。孝武永熙中。復釋奠國學。命祭酒劉廐講孝經。李郁說禮記。盧景宣講大戴禮。夏小正。東魏孝靜帝興和武定之間。儒術稍振。西魏文帝時。經術稱盛。凡鄭玄之詩書禮論語孝經注。服虔之春秋左傳注。何休之公羊傳注。杜預之左傳注。皆南學也。而行於北。又蘇綽盧辨皆承宇文泰之意。依周禮建六官。魏末徐遵明起。遂開周隋經學一派。

北齊國學徒有虛名。國子一學。生徒不滿數十人。外郡學生。游惰不檢。以人主尊崇佛教之故也。北周儒術不逮西魏文帝之時。

綜南北朝之文化而比較之。北朝又遜於南朝。蓋其時惑信道教。尤爲文化上之一大障礙也。

道教自漢張道陵首倡。東晉時葛洪著書推明其理。其說漸盛。至北魏時。則直以道教爲國教。其流毒深入人心矣。太武帝時有寇謙之者。隱於嵩山。修道術。自言遇神人授以圖籙真經。詣闕上之。崔浩力贊其說。勸帝招致其弟子四十餘人。起天師道場。因廢佛教。及謙之卒。章文秀由嵩山被召。亦受禮遇。自後諸帝咸如之。道教與佛教由是並行於中國。然以道教之說。在去邪累。清心神。增德積善。可得長生不老之術。與佛家之修持立說相似。而燒丹鍊汞。效不可觀。且易於致生命上之危害。故勢力終視佛教爲弱。

晉人尙清談。爲老莊之變形。然比較爲高尙的。至道教之神仙說。則更卑陋矣。

兩晉南北朝之文化。其大較如上所述。因此以知思想界之趨向。各有特點。即晉人尙老莊。南朝尙佛學。北朝尙道教。是也。茲更探其來由而爲之區別。

(一)老莊。以虛無恬淡爲主義。因欲脫社會之痛苦。遂生厭世的觀念。漢代頗盛行。至晉時一變而爲清談。

(二)道教。通常以養身爲本務。唱此說者淮南子也。淮南子以人性爲虛靜的。欲養性不可不爲虛靜的生活。至末世乃謂人間之精神狀態。得與神交通。遂成道教。

(三)佛教。希望將來之幸福。脫離現世之苦痛。其說自東漢以三國六朝皆盛行。於三種思潮中尤占勢力。

此三種思潮何以生。一言以蔽之曰。厭世觀念也。大抵生於亂離之時。或亂離之後。動極思靜。儉生苟安之現象耳。

兩晉南北朝之思想。既同歸於厭世主義。則其學術之不興可知。惟其學風亦各有特殊之趨勢。概別如左。

一、晉代學術大抵舍實而務華。加以劉石之亂。漢時經學多失其傳。此人心之所以日趨澆薄。而大亂弭平之不易也。

二、南朝承晉人餘習。偏重文詞。其君若臣皆以雍容儒雅相尚。雖兵臨城下。而吟風弄月詩酒唱和之興不減也。

三、北朝尚經學。與南朝迥異。其故雖由學校興廢之不同。而漢魏之世。鄭立及其他學者多北方人。其宗派流衍於北方。亦其一原因也。

兩晉南北朝時。天下喪亂。不特思想相殊。卽其制度典章亦屢有變更。然考厥源流。非無系統。大抵晉代制度多仿自曹魏。而曹魏又仿自漢世。至南北朝又視晉稍有損益。分述如下。

(一)官制。晉京官有太公三省九卿。八公位最尊。然不僅爲優禮大臣之虛號。或係他官兼職。三省則皆秦漢中官之職。而晉則爲樞要之官。尙書省有尙書令。掌庶政。中書省有中書監令。掌詔敕。門下省有侍中。侍郎。掌侍從。擯相等事。九卿之制。與漢無大差異。

南朝大率沿晉制。惟於三省之外。建祕書集書二省。其他則略有損益耳。北朝官制改革甚多。後魏初別設各省。孝文帝時有王肅者來自南朝。始改效南朝官制。又後魏分爲東西。其制亦有異同。蓋東魏多沿後魏之制。西魏自宇文泰執政。從蘇綽言。仿效成周。設六官。分掌諸政。至北周亦從其制。

至地方官制。晉初郡國並置。略與漢同。沿至南北朝。無甚變更。

(二)田制。晉初因兩漢之民貧富懸殊。設均田法。有井田遺意。因男女老

幼之別。各授以田。其後亂離相繼。民戶耗減。田多曠廢。南朝田制不詳。北朝後魏孝文好儒。更從李安世言。行均田之法。北齊北周仿之。稍有差異。

(二)兵制。晉平吳後。州郡兵備大弛。以致盜賊之起。無以守禦。遂釀大亂。其後州郡長吏外募民兵以自衛。於是兵柄旁落。而州郡之勢轉重。亦非善制也。

北朝後魏孝文置宿衛十五萬。以固京師根本。後至武夫凶悍。刼戮大臣。朝廷不能制。魏政遂衰。西魏宇文泰於國內設百府。以持節都督統領之。頗合古代寓兵於民之意。是爲隋唐府兵之基。

(四)刑制。晉初作刑律。刪前代苛虐之刑。亦刑法上之一進步也。魏初刑制頗酷。至北齊北周。除重罪外。皆可論贖。惟齊律有十惡之名。爲後世所沿用。

(五)學校選舉。西晉置太學國子學。凡學生數千人。劉石亂起。遂致流散。古代書籍亦多燬燼。東晉雖設學舍。置諸博士。及殷浩當國。以時方用。罷遣生徒。學校竟廢。南朝以宋重立學。梁重佛教。學校皆無成績。北朝後魏孝文力效華風。學校特盛。至於選舉制度。晉仿魏制。置州郡中正。以九品取人。南北朝亦有行之者。

觀是時之制度。紛更已極。政治不良。學術難望其發達矣。比而較之。文學經學。差勝其餘。茲略述如左。

(一)文學。文學自漢魏後所流行者皆詞賦。而又日趨於華美。故歷兩晉南北朝。文章皆尙排偶。諧聲韻。文辭绚烂。斐然動人。後世稱之爲六朝文。然文章雖發達。而祇競才華。不闡義理。故不切於實用。惟當時詩歌則高華典雅。富於風神。而於五言爲最妙。至排律於茲實開其端。若阮籍。嵇康。

張華、潘岳、陸機、陸雲、左思、郭璞等均屬作手。其後陶淵明作詩，獨尙沖淡淵雅。故其志操著於劉宋之世。

南北朝之詩文學，北遜於南。南朝詞章日趨華美。其最著者，宋則有顏延之、謝靈運、鮑照、齊則有謝朓、王融、孔稚圭。梁則有沈約、任昉、江淹、范雲。朓爲宣城太守，吟咏最盛。稚圭北山移文，無語不新，有字必雋。六朝文章之真面目盡於此矣。徐陵、庾信行輩較後，皆以駢儷稱，而徐不如庾。若梁昭明之文選，實創總集之體。劉勰之文心雕龍，實創論文之體。鍾嶸之詩品，實創詩話之體。徐陵之玉臺新詠，實創詩選之體。皆至今不廢。惟江左文風本以浮豔著，陵寔至於陳後主，以江孔爲狎客，益流於淫靡。而南朝之局以終。

北朝如魏之邢巒、溫子昇、齊之祖鴻勳、邢邵、顏之推，亦一時之矯矯者。同

時王暉素稱子昇爲陵顏樂謝含任吐沈亦北人自誇之言而邵與之齊名時謂之溫邢魏收雖天才駿發而年事則在二人之後子昇死後方稱邢魏之推家訓稍有實用然史稱其好飲狂縱不修邊幅則亦一行不踐言者耳且家訓所言亦出入於釋家殆當時好佛之習使然歟

至於詩學在梁以前詩歌平仄皆通用至沈約爲四聲之學而詩之制限始嚴律絕之體由是而生詩之分類由是而繁矣

(二)經學 晉初漢魏遺儒通經者甚衆最著者爲杜預備成一家之學至東晉則各置博士如王弼之易孔安國之古文尙書鄭玄之尙書毛詩周官禮記論語孝經服虔杜預之左傳皆傳於世惜自劉石亂後經籍散失漢時經學宗派遂多失傳

六朝諸儒地分南北所以章句好尙不同北朝經學視南朝爲盛後魏時

習經學者大郡千餘人。小者猶百數十人。徐遵明爲經學大家。通諸經。最精三禮。嘗講學山東。出其門下者多以經學得名。如李鉉、盧裕等皆負重名。南朝專門經學家不多。而通經學者亦不乏人。如玉儉、皇侃等皆卓然可稱。然較之北方究有不逮。當時說經。南北皆雜以老莊。門戶之爭。因之大啓。至唐猶承其弊也。

南人非不通經學。特多喜治易。不如北人之喜治三禮耳。北人非不工文。特多爲典重之詞。不如南人之麗靡耳。是時藝術尤爲發達。後之書畫家皆不能出其範圍。

(一)書法。晉時以書名者有衛瓘、索靖。俱善草書。衛瓘得張伯英之筋。索靖得張伯英之肉。汝陰太守李矩妻衛夫人最善隸書。王羲之嘗師之。羲之與鍾繇齊名。其書稱古今第一。篆隸真草行及飛白諸體。無不精妙。故

能總百家之能兼衆體之妙。其諸子俱工書。而以獻之爲最。

南北朝時書法亦頗進步。大抵南人長於書帖。北人長於書碑。北人筆意主方。近人謂之魏碑。南人筆意主圓渾。近人謂之六朝體。各有異趣。就中顏之推得二王之祕。因以書法擅名南北。

(二) 畫學。晉主中國。紛爭幾無甯日。及南渡後。文化集於江南。且世尙華采。美術尤其所長。其時山水畫日趨發展。以顧愷之爲最。衛協亦精繪事。稱爲佛畫之鼻祖。

南北文化各異。畫學亦自有別。南朝富風流溫籍之趣。北朝有雄大奔放之風。南朝著名者有陸探微、張僧繇。北朝有曹仲達、楊子華。

(三) 音樂。自五胡亂華。樂器與律均失。古樂乃不可復矣。惟阮咸作月琴。宋識作拍板。流傳至今。亦樂器中之一助也。

兩晉南北朝爲吾國文化最衰落之時代。而社會生活狀態亦大受其影響。茲就其生業及民風分述如左。

(一) 農業。西晉歷年未久。且永嘉以後。南北爭時。兵無甯日。民不聊生。而農業較能維持者。以政府知所注重故也。其農政如左。

1 水利。水利一事。爲當時所特重。如晉時沛縣苦澇。燉煌苦旱。因其地官吏講求水利。故收穫皆豐。

2 均田。兩晉南北朝皆行均田法。後周且立均田司以掌田里之政。

3 勸農。後魏時有司以每歲春月親蒞郊野。巡視農之勤惰。督民互相爲助。必令地無遺利。人無遊手而止。

4 屯田。後魏於緣邊之地。堪以開墾者。皆營屯田。設子使以統督之。(每一子使領田五十頃)歲終考其所入以爲褒貶。

5 農書 後魏高陽太守賈思勰撰齊民要術。

(二)工業 工業亦以天下亂離之故。民力疲敝。不安其業。概無足觀。其公

家之建築私家之製造稍著者如左。

1 宮室 晉建景福聽政諸殿。而最奇者爲涼州牧張駿所起之謙光殿。

殿之四面各起一殿。窮極珍巧。至如宋之玉燭殿。齊之芳樂殿。玉壽殿。

陳之臨春結綺望仙三閣。皆極壯麗。

2 寺塔 統南北朝寺塔不下數萬。其最著者推宋之一柱觀。北魏之永

甯寺及寺之九級浮圖。

3 鍛鍊 晉之稽康向秀皆善鍛鍊。北齊綦母懷文造宿鐵刀尤有名。

4 製造 晉杜元凱作運機水碓以利農事。北魏太武時有月氏國商人

到京師鑄石爲五色琉璃。

(三)商業 自五胡亂華以來。中原概入戰事。漩渦。人民不安其居。土著者少。大都舍農而務商。其國內國外貿易皆盛。惟幣制變更無定耳。

1 國內貿易 晉自武帝開國。至於南朝諸帝。皆事奢靡。臣民化之。故商入得挾資蘊積。以營其利。淮水之北。大市百餘所。小市十餘所。政府設官課稅。貿易不可謂不盛也。北朝自孝文遷都洛陽。商業之進化。亦奔轍絕塵。

2 國外貿易 晉時之日南交州。南北朝之交趾永昌。皆時有中西貿易之跡。籍書稱倭人(日本)大宛。康居。大秦等國皆來貢獻。可知其中外貿易之盛矣。

3 幣制 西晉用魏錢。東晉用吳錢。概少更創。至南朝時則屢有鑄造。且質皆輕薄。私鑄尤多。嶺南諸州尚有用鹽米布者。北朝概用五銖錢。冀

州以北尙用絹布。

兩晉南北朝以更迭頻仍。民風各自不同。分述如左。

(一) 晉之民風 晉世風俗浮靡。其弊有三。

- 1 流品混淆。士夫不講廉恥。其病自魏武獎偏短之士。求見笑之行。開之。
- 2 門第界限過嚴。晉初仿魏制。置州郡中正。以九品取人。然爲中正者。分別九品高下。惟計門閥官資。故當時有上品無寒門。下品無世族之語。且士庶不通婚。寒人有納贖士族以求進身者。新進有求通譜以標門閥者。其實士族亦無他長。惟雍容令僕裙屐相高而已。

3 海內崇尙清談。憂國之士不可多覩。若陶侃之璧祖。逖之楫。蓋僅見者矣。

(二) 南朝之民風 南朝承東晉餘習。亦尙清談。重門第。而門第之見尤甚。

宋齊而下。胄姓多綺靡成風。不顧名節。若劉思忌所謂甯爲南鬼。不作北臣。石頭城謠所謂甯爲袁粲死。不作褚淵生。亦爲僅見。且其時盛行葬術。以是著名者有孔恭高靈文等。風水迷信之說因此啓矣。

(三)北朝之民風。北朝風俗質樸。士多耐勤習勞。人民又習勇武。兼勤農業。故北方既統一而欲兼并江南。其勢有不得不然者矣。惟魏孝文篤慕華風。其後漸與漢人同化。終失尙武之精神。獨於早婚之俗。未能革除。大抵文化較低之民族多有之。北朝起於北方。文化未進。故其舊俗未能猝改耳。

第七章

統一後中外文化之對流

自晉懷帝以來。五胡雲擾。垂三百年。迨楊氏起而車書復歸一統。困苦憔悴之

百姓。至是乃能稍息。隋之功。顧不大哉。

文帝之滅周也。盡誅宇文氏。雖亡國之子孫。多不免於殺戮。爲專制政體必然之勢。亦以帝爲華種。宇文氏爲鮮卑種。種族之見。未必無之。帝旣一天下。勵精圖治。愛養百姓。勸課農桑。輕徭薄賦。其自奉養。務爲儉素。天下化之。故開皇仁壽之間。衣食滋殖。倉庫盈溢。且頗具治才。其所定刑律官制兵制等類。皆爲唐制之樞輪。後世之矩矱。惜乎晚年猜忌。不悅詩書。惟以文法自矜。學術未能振興也。

煬帝承天下昇平之後。慨然慕秦皇漢武之故事。內則盛興土木。外則屢勤遠略。文化事業。亦多發展。雖其時有民窮財困之象。其功亦有不可沒者。

(一) 定制。歷史上制度之最完備者。必推漢唐。然漢制大半參用秦制。唐制大半參用隋制。然則楊氏不啻爲李氏之先導矣。隋制名雖定於文

帝時。實則至煬帝時多所變更。謂唐制多本煬帝之制度可也。其制度或依漢魏。或仿北周。組織至爲完善。

1 官制。除六官之制。一依魏晉之舊外。變後魏九品之制。而曰正曰從。分十八階。截然而不可紊。遂爲後世所沿用。外官則刺史分三等。縣令分九等。其上又有總管。卽都督諸州軍事之改名也。

2 稅制。多本於後周。高祖在位。屢次減輕。民年十八以上爲丁。從課役。六十爲老。乃免役。田租輸粟。桑土調絹絲。麻土調布。煬帝卽位。猶以戶口繁富。府庫充盈。除婦人及奴婢之課。後征伐巡遊。帑藏不給。稅乃增重。

3 兵制。兵制以府兵爲最善。其制區爲平時臨時二種。其平時之兵。京師則掌於十二衛。地方統於刺史都尉。其臨時之兵。有左右十二軍等。

名。唐之兵制。即就此而改進者也。

4 刑制。文帝定刑律十二篇。煬帝即位增十八篇。五刑之內。降從輕典者二百餘。綜其刑名分五等。大概如左。

隋刑制表

刑名		罪名		律名	
笞	自一至五十	謀反	謀大逆	名例	衛禁
杖	自六十至一百	不道	謀叛	廩庫	擅興
徒	自一年至三年	不義	不孝	詐偽	職制
流	自二千里至三千里	內亂	不睦	雜律	職制
死	斬絞		惡逆	捕亡	戶婚
				斷獄	鬪訟

5 學制。文帝既平寰宇。令自京邑達乎四方。皆啓黌校。齊魯趙魏學者尤多。負笈從師。不遠千里。及晚年。不悅儒術。專尙刑名。遂廢太學。及州縣學。僅留國子學生七十人。改爲太學。煬帝卽位。復開庠序。國子郡縣之學。盛於開皇之初。徵辟儒生。遠近畢至。

9 選舉。隋制中惟選舉之制未能完善。且使後世承其弊而莫能改革。其缺點有二。

1 設進士科。自魏晉以來。九品中正之制。叢弊爲甚。煬帝始建進士科。士得投牒自進。而鄉舉里選之法。遂不復行。中國數千年之科舉。由此大成。而士子氣節志行亦日衰替。是爲我國一大弊政也。

2 賤工商。開皇七年制諸州歲貢三人。工商不得入仕。是舉士必嚴也。不知服官入仕。爲國民應享之權利。工商亦國民之分子也。乃限

制之不與齊民齒。宜工商之不能發達也。

(二)興學術。帝不特政制卓著。卽其時學術亦有足稱者。卽位後學校宏開。英髦畢集。劉焯劉炫號爲通儒。焯於九章周髀。推步日月之進。量度山海之術。靡不窮究。炫於詩書論語春秋孝經。亦均注說。又王通者。亦隋人也。門人私謚曰文中子。(今有文中子一書。其體例摹仿論語)自晉宋以後。聚徒講學。自王通始。說者謂通爲隋末學術之後勁。又開唐代風氣之先聲。良是。

(三)禁讖緯。讖緯之說。起自周末。盛於西漢哀平之際。王莽篡漢。嘗以藉口。光武中興。亦信其說。魏代王肅引古學以闢之。晉王弼杜預亦與肅意同。南朝宋大明梁天監中。嘗禁圖讖。至隋煬帝卽位。乃發使四出。遍搜海內圖讖。燒之。是則大有裨於文化者也。

(四)鑿運河。帝久思巡遊四方。聞江淮之地繁華甲於天下。欲巡幸之。而建都長安。與江淮間乏通舟之大河。交通頗不便。故爲南遊計。須鑿運河。乃發丁百萬。開通濟渠。又發民十萬。開邗溝。尋又更發河北諸軍百餘萬。開永濟渠。後又穿江南河。計自天津達杭州。長凡二千二百餘里。通過黃河。淮水。長江。三大流域。爲世界人工造成之第一長水。此外所至鑿河。令舟行自兩京直達江南。雖其鑿河起於一人之私意。然於交通上極有功效。中國南北風氣。賴以調和。自隋迄今。歷代皆承此運河之利也。

(五)拓疆土。帝遣人引致西域諸胡。啗之以利。勸令入朝。厚賞賜。以示中國豐饒。於是西域諸胡相率來朝者四十餘國。又南服林邑。西擊吐谷渾。東征琉球朝鮮。於是隋之疆域。東南皆至海。西至且末。北至五原。東西九千三百里。南北萬四千八百里。聲威赫赫。四表震驚。是以文化能遠

播也。

(六)築長城。秦代長城僅自臨洮至遼東。其西北兩邊則未之有也。至煬帝欲耀威於突厥。乃增築之。大業三年發丁百餘萬築長城。西踰榆林。東至紫河。由今河套達歸化城南。四年發丁六十餘萬築長城。自榆林而東。五年發丁五萬。於朔方靈武築長城。東至黃河。西至綏州。南至勃出嶺。(在今綏德北界)觀此可知煬帝之豐功偉烈不在始皇下也。

隋代雖享祚不永。觀其興作足以固國防利交通。其征伐足以拓版圖揚國威。而其文化之影響於後世者尤不小也。惜帝遇事驕奢。大兵大役。二者並興。天下苦驛騷。息肩無日。大亂以起。而國亡於唐。

中國國勢之強。首推漢唐。中國文化之盛。亦必數漢唐。大抵文化之盛衰。關於國勢之強弱。漢唐之版圖。遠過前古。故其文化。亦爲後世之模範。以唐與漢較。

其國勢。其文化。有過之無不及也。

自三國以來。厭世之觀念。充滿於天下。人心腐敗。幾無有望治之心者。故三國六朝之人心。於名利外無所求。此其所以不能統一也。隋興不滿四十年。天下復分裂。至唐興乃能統一。且能致天下於太平。其故有三。

一、經久亂之後。人民渴望太平。

二、太宗有智略。能定久安之計。

三、六朝之末。社會反動。志士皆欲助唐。

是唐之治世全爲六朝之產物也。高祖之世。國事粗定。百廢未興。獨於興學一事。首先治重。觀其卽位後。置鄉學。國學。親奠於至聖先師。可知其意之所在矣。然未足以言文化發達。文化發達。當自太宗始。

太宗者。三代後第一偉人也。中國之文化。衰於西晉。極敝於梁陳。至隋有天下。

始稍稍復振。然不久亂亡。洎太宗御宇而後。不特大漢天聲。震古鑠今。卽中原文物。亦臻極軌。開創守成。帝固以一身兼之矣。

太宗之功業。所以卓絕千古者。一由勤約。一由用賢。一由興學。

(一)勤約。太宗天資英敏。材兼文武。且力戒驕侈。卽位之初。命縱禁苑鷹犬。罷四方貢獻。出宮女三千人。後又復出三千人。帝尤留心民事。詔五命以上各舉堪爲縣令者以聞。又使李靖巡察長吏賢不肖。及民疾苦。又寬刑罰。嘗親錄繫囚。縱使還家。約其至期就死。後如期皆至。無一人逃者。可見其德化之深。

(二)用賢。帝卽位。用房玄齡。杜如晦。爲左右僕射。玄齡善謀。如晦善斷。史稱房謀杜斷。台閣規模。一代典章。皆出二人之手。二人忘身殉國。同心輔帝。知無不爲。終唐之世。稱賢相者。必首推房杜焉。又以魏徵爲諫議大夫。

徵狀貌不逾中人。而膽智無敵。與文皇討論政事。往復應對。凡數十萬言。匡過弼違。能近取譬。皆前代諫臣所不敢言者。

(三)興學。帝爲秦王時。以杜如晦、房玄齡、虞世南、褚亮、姚思廉、李元通、蔡元恭、薛元敬、顏相時、蘇勛于志寧、蘇世長、薛收、李守素、陸德明、孔穎達、蓋文選、許敬宗爲文學館學士。分爲三番。更日直宿。太宗暇日。輒至館中討論文籍。或至夜分。使闔立本圖像。褚亮爲贊。號十八學士。士大夫得預其選者。時人謂之登瀛洲。既卽位。置弘文殿。聚四部書二十餘萬卷。置弘文館於其側。選天下文學之士。與講論前言往行。及摘樞政事。又於東宮置崇文館。增創學舍。增置生員。其時國學之內。生徒亦衆。多至八千餘人。爲從古所未有。觀其提倡學術也。足以振魏晉之陵夷。啓唐代三百年之文運。厥功偉矣。

當是時海內昇平。人民各安其居。至於外戶不開。路不拾遺。故貞觀之治。爲三代下所僅見。唐書贊之曰。除隋之亂。比迹湯武。政治之美。庶幾成康。誠非虛鑿。唐初武功。亦非秦漢所能及。太宗高宗之世。版圖遼闊。使漢族文化間接遠播於四方。蓋漢族之勢力。至隋而漸擴充。至唐而全收其効力。太宗高宗之時。西定突厥。北服鐵勒。南討南越。開拓版圖。爲亘古所罕有。政令所及。東自朝鮮滿州。北並內外蒙古。西自天山南北兩路。包中亞細亞。至後印度諸國。亦多爲唐之屏藩。因置六都護府以統之。列表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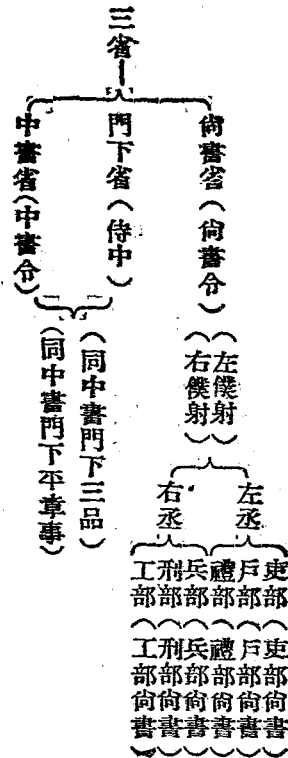
名稱	所屬	所治	地管轄區域
單于都護府	關內道	山西大同西北之雲中城	內蒙古
安西都護府	隴右道	天下南路之焉耆	天山北路及中亞細亞
北庭都護府	隴右道	天下北路之庭州	天山北路

安東都護府	河北道	<small>初治朝鮮之平壤後移遼河旁之遼東</small>	滿洲朝鮮
安南都護府	嶺南道	嶺南之交州	南海諸國
安北都護府	關內道	<small>初治鬱督軍山南狼山府後移陰山麓之中受降城</small>	外蒙古

太宗高宗兩朝。洵爲唐代極盛之時。凡百典制。亦大都定於此時。且不僅爲中國歷代之模範。卽日本朝鮮亦多取法焉。其制度多本於隋。而視隋實爲完備。今述其特異者如左。

(一)中央官制。唐之中央政府。上置三師三公。一如古制。然無實權。實權操之尙書門下中書三省。尙書省掌典領百官。會決衆務。承而行之。其長爲尙書令。其下有吏戶禮兵刑工六部。部各有長。爲尙書門下省掌侍從。獻替規駁。非宜審而覆之。其長爲侍中。中書省掌獻納制冊。敷揚宣勞。揆而議之。其長爲中書令。是此制定三省之名。至宋元不廢。六部之政。迄明

清沿用。雖其間不無變更。然大致不出此範圍也。列表如左。



(二) 府兵之制。初府兵之置也。無事則耕於野。歲時番上宿衛京師而已。若四方有警。則命將帥以出征。事平解散。將歸於朝。士散於野。士不失業。而將帥無握兵之重。所以防微而杜漸也。且其制為徵兵。深得古昔寓兵於農與東西洋軍國民之意。宅中馭外。規模宏遠。何其壯哉。列表於左。

唐代府兵制表

名號	數目	人	數	官長
府	一	一八〇〇	〇	折衝都尉一人果毅都尉二人
團	六	三〇〇	〇	校尉一人
隊	三十六	五〇	〇	隊正一人
火	一八〇	一〇	〇	火長一人

三三租庸調之制。租田稅調戶賦庸口錢。即古所謂粟米之征。布縷之征。力役之征也。大抵唐制計畝而稅之。令少計戶而稅之。令多以其時計。依戶口授田。故不必履畝論稅。第逐戶稅之。而田稅自在其中。定天下戶爲九等。於編審尤密。每三年造鄉帳。每一歲造計帳。是唐制以人丁爲本。有田則有租。有身則有庸。有戶則有調。法良意美。版籍瞭然。無騷擾隱匿之

弊。

(四)內外學制。唐始受命。卽詔有司立孔子廟於國學。其學校之名。京師有國子學。太學。四門小學。專門學校有律學。書學。算學。其京尹府縣亦皆有學。又有崇文宏文兩館。爲宗室功臣子弟所學。他如元武。屯營。飛騎。亦設博士授之經。無何。新羅。高昌。百濟。吐番。高麗。日本並遣子弟入學。凡八千餘人。國學之盛。古所未有。

(五)登庸人才之法。太宗時立宏文館。並興州縣諸學。以養成人物。故登進悉皆才俊。後又開禮部試。四方策名委贄之士。不遠千里。翔集京師。太宗顧而喜曰。天下英雄盡入吾彀中矣。夫制舉之法。由來已久。自漢以後。常稱制詔進天下之士而親策之。唐世崇尚儒學。內自京師。外至州縣。有司常選之士。以時舉行。而天子又自詔德行才能文學之士。或高蹈幽隱。

不能自達。以至軍謀將略。翹關拔山。絕藝奇技。莫不兼取。謂之制科。其爲名隨一時人主所欲。而尤秀異者。則博學鴻詞。賢良方正。是已。此外則天子巡狩行幸。輒集四方之俊秀於行在而試之。其所以待之之禮甚優。而宏材偉論非常之人。時時出於其間。不可誣也。

(六)刑制。唐之刑律。爲後世所宗法。所謂唐律是也。其刑書凡四。曰律。令。格式。其用刑有五。一依隋舊。並設十惡之目。若犯罪先付平議。可宥者宥之。所謂法外施仁者也。太宗時且除鞭背刖足等刑。其決死刑之日。減膳撤樂以矜之。不失慎刑之意。

觀太宗高宗兩朝之制作。幾無一而非後世之準繩。茲更述其國外交通。以明大唐文化遠播之情況。

(二)日本輸入中國文化。日本人之留學於中國。始於隋而盛於唐。與遣

使互相關係。當時留學之日人。大概分爲兩途。一爲習儒學。稱曰學生。二爲習佛學。稱曰學僧。其來學則隨所遣之使同來。歸國則隨所遣之使同歸。或隨鄰國之使以歸。其時學生中著名者如惠濟、惠光、福因等。學僧中之著名者如道昭、最澄、空海等是也。其歷朝皆置遣唐使。出聘之車。冠蓋相望。由是日本之學術漸興。風俗漸更。上自天時、地理、官制、兵備、鑿乎典章、制度、語言、文字。至於飲食、處居之細。玩好、遊戲之微。無一不取法於大。唐禮儀、文物居然大備。至今彼都人士猶稱述之弗衰。以我國二十年來留學於彼之情形。比彼國當年留學於我國之情形。適成一反比例。然則吾國人可以愧。可以興矣。

(二) 西藏輸入中國文化。唐之吐蕃。卽今之西藏也。土地高曠。山谷阻深。未嘗與中國通。太宗時。棄宗弄贊君其國。太宗征服之。妻以文成公主。弄

贊大喜。自是慕中國服飾禮儀之美。自襲華風。遣諸豪子弟入唐國學習詩疏。又請儒者典章疏。華夏文明。因以西被。而西藏之文化益發達矣。

(二)陸路交通。東西陸路之交通。至隋而興。至唐而極盛。隋時與西域交通。以伊吾高昌鄯善爲西域之門戶。敦煌爲總轄之咽喉。而張掖實爲東西互市之中心。西方賈人麇集其地者數十國。比唐興。征服東西突厥。於是關天山南北葱嶺東西孔道。橫絕中亞細亞。包有烏澹河（即阿母河）兩岸之地。唐境乃得與波斯接壤。西域諸商胡之東來者因日多。中國人之商於昭武九姓波斯天竺等地者亦日衆。彼善營商利樂觀時變之腓尼基人。乘機而握西起歐非東達中國之商權。陸路從地中海東岸之安提阿。經呼羅珊中亞。天山南路而至中國之長安。迨大食國勃興。而阿剌伯人漸廓商界。乃合海陸而統握其互市權。又吐谷渾吐蕃等國被唐征

服。於是自青海西藏經尼泊爾可直達中天竺。唐人與印度之交通亦由是滋密。

(四)海路交通 兩漢魏晉時。羅馬商船獨擅印度洋之航海權。比佛教逐漸東行。而錫蘭與南洋諸國及中國之間。坦途以闢。中國之海運漸興。其經爪哇、蘇門答刺而至錫蘭之航路。遂歸中國人手。閱南北朝而逮唐初。更征服琉球、林邑。印度洋之航路大通。中國估舶益形便利。或由錫蘭傍西印度而入波斯灣。或循阿刺伯海岸而抵紅海灣口之亞丁。時錫蘭爲世界商務之中心。中國人馬留人（馬來人）以及波斯腓尼基諸種人咸自四方輻輳於斯。從事交易。迨西亞與北非諸沿海港灣及印度河口相繼爲大食所有。於是阿刺伯人偕其屬地之波斯腓尼基人益擴張其航海之能力。踴躍東趨。經南洋諸邦而通市於中國。遂代中國人而擅有

亞洲全局之航海權。當唐盛時。阿剌伯人之通市於我沿海諸港。若廣州。泉州。杭州者。良夥。唐於諸港例置提舉市舶官。徵收課稅。爲歲入一大利源。

要之大唐二百數十年間。中西互市。海陸均極一時之盛。而開闢途境。實在太宗高宗兩朝。是時西方諸國。遠聞摩訶震旦之名。接踵而至。通商互市。雲集鱗萃。雜沓於中國。大抵遼陸者。以葱嶺東西天山南北爲孔道。航海者。以渡紅海。越印度洋而至南海爲要途。其間宗教之傳播。大半因交通而來。故玄奘西行。遠齋梵本。天方崛起。東滅波斯。皆爲外教輸入之原因。而中國之學術。技藝。風俗。物產。因此以輸入西方者亦頗多。是時實爲中西文化對流之時代。唐之文教勢力。殆遍於中外矣。高宗之後。武韋亂政。國事殆不可問。至玄宗而中興。玄宗開元數十年間。亦唐室極盛之時也。究其致此之由。則玄宗之勵精圖治。

與姚崇宋璟之悉心輔導。有以致之也。

(一)玄宗之勵精圖治。帝卽位之後。勵精圖治。其所行善政。不勝枚舉。如出宮人。黜酷吏。汰僧尼。敦骨肉。銷金銀玩器。以供軍國之用。焚珠玉錦繡於殿前。設侍讀官。創麗正書院。幸孔子宅。修常平倉法。起病坊。其時政簡刑清。百姓殷富。故唐代之治。前稱貞觀。後稱開元。

(二)姚崇宋璟之悉心輔導。崇之爲相也。持大體而不苛細務。尤表於史事。政先有司。處決略無淹滯。罷冗員。修制度。官人授職。各當其才。三爲宰相。常兼兵部。屯戍斥堠。士馬儲蓄之數。無不譜記。由是天子資戒於下。而權歸於上矣。璟爲人耿介。有大節。風度凝遠。人莫測其涯際。其爲相也。務清政刑。隨才受任。使百官各稱其職。刑賞無私。犯顏正諫。而不爲赫赫之功。史稱崇善應變。以成天下之務。璟善守經。以持天下之正道。不同而同。

歸於治。此姚宋之相業。所以繼房杜而並稱也。

具此二因。中興之治臻盛。卽綱勢亦於此復振。自高宗晚年以來。唐內亂疊起。國威中替。大食吐蕃罔紇諸國。屢乘隙擾邊。至是威弧復張。聲教遠被。失地盡復。乃置十節度使。俾總軍旅。顯誅殺。以備邊。凡鎮兵四十九萬人。馬八萬餘匹。於是唐威復振於塞外。故以武功論。亦不讓太宗高宗之世也。

惜帝在位久。天寶而後。漸肆奢欲。耽宴樂。內則寵楊貴妃及高力士。外則以李林甫爲相。楊國忠判度支。國事置於不問。及安祿山用事。唐室遂一蹶而不可復振。故論玄宗之世。當分二期。開元以來。爲玄宗勵精圖治時代。天寶而後。爲玄宗荒淫致亂時代。史稱其始終之異。由於習性相遠也。

觀有唐一代之治世。惟太宗可稱完善。高宗以後。國事日非。其尤足以阻害文化之發達者。實有四大勢力。

(一)女禍 武后驕縱於前。韋后荒淫於後。繼之以太平公主之謀叛。與楊貴妃張良娣之勢亂。唐之女禍。爲前代所無。漢之女后不能比也。

(二)藩鎮 自高宗以後。邊備廢弛。玄宗爲防邊計。於是置節度使於朔方。隴右。河西等處。以數州爲一鎮。故節度使統數州之刺史。盡爲其所屬。大者連州十餘。小者猶兼三四。且節度使多兼按察。按撫。度支使。以掌握土地財賦甲兵之權。自安史發難。方鎮之勢。乃不可制。遂爲亡國之原因。肅代以後。兵驕則逐帥。帥強則叛上。或父死子握其兵而不肯代。或取舍由於士卒。天子顧力不能制。則忍恥含垢。因而撫之。謂之姑息之政。是以始則據土。繼則稱王。終以李希烈朱泚之稱帝。而爲禍烈矣。

(三)宦官 人主耽於逸樂。往往於遊宴談笑之間。移權於宦監之手。唐書稱玄宗時宦官黃衣以上三千人。衣朱紫者千餘人。其稱旨者輒拜三品。

將軍列戟於門。其在殿供奉。委任華重。持節傳命。光焰赫赫。所至郡縣。奔走獻遺。至以萬計。國家之縱任宦官若此。以故宦官盤據於內。往往變生肘腋。禍起宮禁。唐室宦官之禍。較甚於東漢。倍酷於朱明。所弑之君。二所立之君。八。至其末季。不得已假外兵以誅之。迨禍患既去。而國祚亦移。此與東漢末召外兵以誅宦官。其覆轍正屬相同。

（四）朋黨。文宗之世。宰相論奏。誼爭不已。是非叢起。帝不能決。益以廷臣有朋黨之爭。其原始於穆宗時。一爲牛僧儒。李宗閔。一爲李德裕。各率其黨。互相排擠。以爭政權。時或借助宦官。使宦官收漁人之利。文宗至謂去河北賊易。去朝中朋黨難。可知其黨爭之盛。自文宗歷武宗。至宣宗。垂四十年。黨禍始已。而唐亦垂亡矣。

凡若此者。皆所以破壞政治秩序。妨害社會安甯之要素也。政治既無秩序。社

會既不安甯。文化難望其發達矣。然天寶以後。學術縱不逮貞觀。而猶彬彬儒雅。蓋太學植基之深也。使非有女后。藩鎮。宦官。朋黨諸達勢力以害之。其發達當未可限量。

中國學術之發達。漢以外當推唐世。且唐承兩晉南北朝衰替之後。起而振之。使各種學術面目一新。自宋元明清以迄近代。皆受其賜。其功亦大矣。

(一) 文學 唐時選舉出於考試。考試皆重文學。故文學之士接踵而起。唐初文學沿魏晉南北朝之舊習。猶用駢體。如楊炯、王勃、駱賓王、盧照鄰。皆工駢體文。稱爲四傑。論其復古之功。斷推獨孤元結及韓愈。愈從獨孤遊。其所爲文。雄厚雅健。遂起八代之衰。同時柳宗元以雋傑廉悍稱。足與韓抗。而學識根底。究不如韓。蓋年事爲之也。張宿、李翱、皇甫湜爲韓門之高弟子。亦以能文稱。若陸贄奏議。凱切詳明。一掃浮靡之習。悍將驕卒。讀之

泣下。又豈得以體同駢儷而少之。蓋李唐一代文風凡三變。太高之世華。玄宗之世雅。代德之世嚴。此所以愈變而愈趨於古者也。唐時詩學尤著。有初、盛、中、晚之別。其中以盛唐爲最著。如沈佺期、宋之問。皆以能律詩被知於上。然唐初風雅始發萌芽。未爲鼎盛。至玄宗時。詩人若李白、杜甫。均有獨到之詣。白詩高妙而飄逸。杜甫悲壯而沈鬱。同時若王維、岑參、韋應物等。亦各能詩。故唐之詩歌極盛。韓愈、柳宗元亦能詩。愈詩奧衍。宗元詩溫雅。亦稱大家。同時有李賀者。詩思艱深。於詩學中別樹一幟。稍後有元稹、白居易。其詩皆以平易著名。尋又有杜牧、李商隱、溫庭筠輩。詩名亦不下於元白。最後有韓偓者。其詩獨以香奩體得名。亦晚唐之特出者也。

要而言之。自唐以後。言文者以韓柳爲規。言詩者以李杜爲矩。而陸贄學

問淵博。識見純正。諫議數十篇。譏切時弊。爲後世法。文章德業。洵唐室第一人也。

(二)哲學 唐代哲學與宗教有密切之關係。唐承六朝信佛之後。佛教流行全土。其始也勢力微弱。其繼也與儒教頡頏。其終則名僧輩出。佛理精深。且能與儒教調和。由是佛教認儒教之原理。儒教許佛教之儀式。二者遂能一致混和矣。惟佛教表面上雖盛。實際上則甚微弱。蓋中國固有之人文。決不以此而破壞也。不過佛教一面圖發展。一面中國固有之人文。不能不爲所限制。論其勢力。僅而促宋代理學勃興之機運耳。

(三)史學 唐代史學。自太宗命房玄齡、褚遂良、許敬宗等撰晉書（其中陸機與王羲之傳論則太宗自爲之）、姚思廉、魏徵等撰梁陳書、李北藥撰北齊書、令狐德棻、岑文本、崔師仁、陳叔達等撰周書。正史皆奉詔勅編

纂而後正史始完備。至若隋書則顏師古孔穎達撰傳記于志寧韋安仁李延壽令狐德棻撰諸志可稱完善。當時私家撰述與官脩之書並列者李延壽以宋齊梁陳與後魏齊周諸史傷於繁蕪乃撰南史與北史刪繁補缺。過本書遠甚。惜南史尙不如北史之詳密也。

當時編纂歷史者雖多。而能具史家之識見。其書亦無可訾議者。則以劉知幾所著之史通爲首。又唐世歷朝有實錄。以韓愈所著之順宗實錄爲首。其所駁斥。雖馬班亦無以自解。故自唐以來。脩史者皆奉此爲龜鑑焉。又如吳鏡之貞觀政要。裴廷佑之東觀奏記。亦爲史家集錄之書。堪備正史之闕略。惟其間能使數千年來之典章文物制度沿革興亡得失。有所稽考。不致遺忘者。則有杜佑之通典。爲空前絕後之作。宜宋鄭樵之通志。馬端臨之通攷。皆以是書爲藍本也。

(四)經學。唐初右文興學。命讎正五經詁闕。頒行海內。惟當時學者頗有異同。王肅之學行於江南。鄭玄之學盛於河北。唐太宗時。命孔穎達等折衷南北兩派。撰五經正義。易經取王弼註。書取孔安國傳。詩禮皆取鄭玄箋註。左傳取杜預註。周禮儀禮取賈公彥疏。公羊傳取徐彥疏。穀梁傳取楊勛疏。由是諸家經學得所折衷。太宗一義。惟其如此。故唐世說經者。總不出正義範圍。而經學之進步亦少。惟李鼎祚著周易集解。啖助陸淳著春秋集傳彙例及辨疑等。爲能自樹一幟者。

按唐世文學儒學史學經學之所以盛者。固由太學植基之深。亦由搜輯圖書之效也。書籍至唐始分四類。曰經。曰史。曰子。曰集。以甲乙丙丁爲次。貞觀初魏徵虞世南顏師古相繼爲祕書監。購天下遺書。選工書者繕寫。玄宗置麗正書院。(書院始此)選學士修圖書。長安洛陽兩都各聚書四部。其本有正有副。軸帶帙鐵。皆異色以別之。開元著錄凡八萬二千三百八十四卷。藏書可謂盛矣。安錄之亂。尺簡不存。元載爲相。令苗發等括訪江淮圖書。文宗時詔祕閣。

地搜採。四庫復完。黃巢之亂。圖書又亡。昭宗命章昌範等。詣道求購。圖書復聚。夫學術之興衰。與圖書之完缺相表裏。由唐代觀之。搜輯圖書之有進步。卽研究學術之有進步也。且當時或購入。或傳寫。其裨益於後代學者。良不少也。

(五)天算 唐時天算大家。前有李淳風。後有僧一行。淳風造麟歷。著法象書七篇。及諸算經。又製渾天儀。頗稱精妙。一行推算周易大衍之數。撰開元大衍歷及算經。皆馳譽於世。玄宗時有九執歷出於西域。與今歐西之法相同。詔太史監瞿曇悉達譯之。其算皆以字書。不用籌策。卽近日之筆算也。

(六)書法 唐時重考試。故工書之人甚多。若虞世南、褚遂良、歐陽詢、張旭、顏真卿、柳公權等。其尤著者也。虞世南有秀逸趣。褚遂良有蕭散風。歐陽詢妍緊。尤善小楷。張旭意態縱橫。最善草書。而其喜怒哀樂皆於書中顯

之顏真卿道勁秀拔。頗似其人。柳公權出自顏氏。然亦別出新意。自成一
家。

(七)繪畫 唐世善畫者甚多。概分南北兩派。李思訓好畫金筆山水。筆格
道勁。時人因其爲左武衛大將軍。故稱爲李將軍。是爲北派之祖。思訓子
道昭亦以山水名。時人目爲小李將軍。有吳道玄者。曾於大同寫殿嘉陵
江。一日而畢。時思訓亦奉命寫嘉陵江。經數月始畢。玄宗見而歎曰。思訓
數月之功。道子一日之跡。皆極其妙。同時有王維者。亦工於畫。嘗畫破墨
山水。雲峯山色。意態逼真。是爲南派之祖。

(八)音樂 唐初開國。無暇及於音樂。故猶仍隋之舊。後海內既平。乃命太
常寺少卿祖孝孫正雅樂。因齊周舊樂。施沙胡之伎。因陳梁舊樂。雜吳楚
之音。乃斟酌南北。參考古音。作大唐雅樂。凡十二和樂。四十八曲。又作七

德九功兩舞。樂器有鐘磬祝敔晉鼓節鼓琴瑟箏筑竿笙簫篪塤鏡鐸之類。玄宗時又作龍池聖壽等樂。分樂部爲坐部立部兩伎。並置左右春坊教授俗樂。當時教坊有生員二千人。太常樂工至萬餘戶。厥後迭經喪亂。音樂雖盛衰無常。然至宣宗時。太常樂工猶有五千餘人。俗樂一千五百餘人。

(九)醫學。唐時醫學家最著者。有孫思邈。所著千金方翼一書。發前言。啓後學。有功於醫道甚深。世傳以爲仙。故又稱孫真人。同時有王燾者。著外台紀要。所言方證符禁甚詳。又有甄權者。作脈經鍼方。明堂人形圖。皆有功於醫道。時多宗之。陸贄罷職貶忠州別駕。集古方書五十篇。後世重之。唐代學術固極發達。卽宗教思想。亦較前代爲複雜。蓋隋唐以來。交通既廣。故外教之輸入中國者。亦視前代爲多。如同景祚摩尼等教。皆於此時輸入中國。

者也。今並述於左。

(一)回教。回教創於阿剌伯。始祖爲摩罕墨德。Mohamed。本名依斯蘭。教。Islam。中國人以回紇人信奉此教。因稱之曰回回教。其教崇拜上帝。焚香禮拜誦經。禁食豕肉。以嚴肅清貞爲宗旨。其教主稱克利甫。Khalifa。隋大業中教徒來中國。建懷聖寺於番州（廣州）是爲回教東來之始。高宗時阿斯曼 Osman 始遣使通好於唐。後來者益多。其教盛行於中國。

(二)景教。爲耶蘇教之一派。波斯人最信之。故其教頗流行於中亞細亞。南北朝之末流入中國。唐太宗時。波斯人齎其經典來長安。太宗遣房玄齡迎之。留之禁中。使翻譯經典。且命有司於兩京諸州作波斯寺。度景僧二十一人。高宗更於諸州置寺院。其教由是漸行。所謂景教者。取教旨光

輝發揚之義。玄宗亦頗獎勵之。至天寶四年。改波斯寺爲大秦寺。蓋以當時波斯已爲摩罕墨德教國。而景教之源發於大秦（卽羅馬）故也。肅宗更廣建寺院。代宗亦崇奉其教。郭子儀爲之修景寺。至德宗時。長安大秦寺僧景淨。謀立景教流行碑。後沒於土中。至明末碑始出土。得知當時景教流行之狀焉。

（三）祆教。夙爲波斯國教。其教以爲有陰陽二神。以陽神清靜。爲至善之本。陰神污穢。爲至惡之本。勸人宜就陽神避陰神。而以火表陽神。崇拜之。故又曰拜火教。所以名祆教者。以其又拜天日也。大食國興。其教徒屢被苛罰。故多移住東方。於是其教乃流行於葱嶺以東。而入中國。唐高祖武德四年。置祆祠。立祆正等職。可知其教之盛行矣。

（四）摩尼教。其源本於火教。參酌佛教耶蘇教等。別成一派。唐初似已由

波斯傳入。回紇人夙奉是教。中葉以後。常借回紇兵以平亂。故回紇人多移居內地。德宗貞元時。以久旱。曾令祈雨。憲宗元和初。詔從其請。於河南太原府置摩尼寺。與大秦寺祆寺並稱三夷寺云。

此等教雖漸流行中國。然勢力尙未發展。在唐代思想界。感化力最強者。厥爲佛教及道教。並述於左。

(一) 佛·教· 佛教自漢時入中國。歷魏晉南北朝。日見隆盛。至隋唐而勢力益增。惟唐初對於佛教不加崇奉。並禁僧尼私度。自名僧玄奘出於貞觀三年。發中國。取道天山南路。中亞細亞以入印度。探聖迹。訪名師。入戒賢律師之門。精窮佛典。經十餘年。歸國。當時齋還者有經典六百五十餘部。太宗嘗留居禁中。命與其弟子道宣等從事翻譯。前後共譯七十四部。三百二十八卷。其數駕於鳩摩羅什之上。太宗親爲三藏聖教序。高宗又

爲撰述聖記。創大慈恩寺。命奘居之。奘因爲太宗及高宗所重。由是佛教勢漸盛。高宗咸亨二年。又有義淨三藏者。亦發中國。航南海。入印度。二十五年始歸國。偕印度僧日照及菩提流志等來。最爲武后所信。造寺度僧。歲無虛日。因之耗盡無限。至玄宗時。印度僧善無畏三藏。金剛智三藏。不空三藏。相繼而來。是爲開元之三。大士。又慧日三藏遊印度。還爲當時名人所重。若顏真卿王維之徒。皆信奉之。故其勢益盛。方是時。每三歲作僧尼籍。由祠部官給度牒。是爲官給度牒之始。至是日盛一日。惟至武宗時。抑佛毀寺。遭一大劫。自古至今。凡排佛教者。三次。首後魏太武帝。次北周武帝。次卽武宗也。故釋家謂之三武之禍。至宣宗時。復解其禁。然當唐末爭亂。信之者希。其勢漸不振。初僧徒由西方來。一意傳播釋迦遺響。無分宗派。厥後經年既久。分爲十三宗。而傳入中國。至唐時勢力極大者。其

宗派有八。今述如左。

(1) 律宗。一名南山宗。以印度曇無德爲始祖。曹魏時曇摩訶羅始傳入中國。佛住世時。以佛爲宗。佛滅度後。以戒爲師。戒有大小乘之別。大則七衆同道。小則專制出家。唐道宣律師盛宏此宗。

(2) 三論宗。一名性空宗。中論、百論、十二門論。是爲三論。破外道小乘。以無所得而爲究竟。正合般若眞空之旨。故亦名爲性空宗。支殊、暹利實爲初祖。鳩摩羅什至秦盛宏此道。一時學者宗之。至唐之吉藏。專以此宗提振學徒。三論之旨。於斯爲盛。

(3) 天台宗。一名法華宗。陳隋間智者大師居天台山。後人因以山名宗。以五時八教判釋東流一代聖教。罄無不盡。正宗法華。旁及餘經。建立三正三觀六即十乘等法。爲後學津梁。

(4) 賢首宗。一名華嚴宗。華嚴爲經中之王。有唐杜順和尚者。相傳爲文殊師利化身。依經立觀。是爲初祖。至法藏時。宗義愈顯。武后賜號賢首戒師。自後日益昌明。華嚴奧義。如日麗中天。有目共覩矣。

(5) 慈恩宗。一名法相宗。以彌勒爲初祖。明諸法之體。故名。以惟識論爲據。唐太宗時。玄奘至印度。受之於戒賢律師。以授窺基。

(6) 禪宗。一名心宗。達摩西來。不立文字。直指人心。見性成佛。歷代相傳。人皆稱爲禪宗。自釋迦如來付囑迦葉爲第一祖。二十八傳而至菩提達摩。爲東土初祖。

(7) 密宗。一名眞言宗。唐玄宗時。印度僧善無畏。金剛智不空相繼來。是爲開元之三大士。金剛智卽此宗之始祖。而此宗之傳播中國。要以不空之力爲多。此宗以毗盧遮那成佛經。金剛頂經等爲依。卽凡成聖。

其不思議力用。惟佛能知。非因位所能測度。至於祈雨治病等法。其小焉者耳。

(8)淨土宗。一名蓮宗。此宗所主者有三經一論。三經即無量壽經。觀無量壽經。阿彌陀經。一論即淨土論是也。在印度以馬鳴龍世親爲祖。在中國則有隋大業間之道綽。唐貞觀間之善導。皆此宗大師。以得淨土爲主。故名。以念佛明心地。與他宗無異。以念佛生淨土。惟此宗獨別。二)道教。道教以老子爲宗。老子姓李。唐室亦姓李。唐帝因推崇老子。並尊道教。高宗上老子尊號曰太上玄元皇帝。詔王公以下皆習道德經。由是道教日盛。凡爲道士者多免賦役。中宗時命各州作觀一所。又以方士鄭普思爲祕書監。葉靜能爲國子祭酒。睿宗時以西城隆昌二公主爲士冠。自是皇女有人道者。玄宗令士民家藏道德經一卷。並設道舉。宰相李

林甫等皆捨宅爲觀。以祝聖壽。帝悅。肅代德憲之際。道教之盛。稍遜於佛。然以其爲皇家正教。名位實在佛上。後武宗專信道教。斥佛之議行。而道教乃復盛焉。

唐代之國勢隆盛。故其學術。宗教。皆臻極盛。而人民之生活。亦頗充裕。茲更一述其實業之概況。

(一) 農業。自漢以後。雖勸勉之令時聞。而仁愛之政。邈乎不逮。企有唐開國。農業乃有可觀。

- 1 勸農。高宗立宗。皆躬耕籍田。爲天下先。
 - 2 行班田制。凡丁男年十八以上者。皆給百畝。無甚貧甚富之差。
 - 3 行租庸調法。人民之擔負平均。
- 歷代留心民事。故農業漸盛。太宗時斗米價只四五錢。民物蕃息。行千里。

之遠者。可不齎糧。

(二)工業 唐代工業亦有進步。其可見者如左。

1 建築 高祖時之披香殿。玄宗時之華清宮。皆極壯麗。又唐代尊尚道教。西京之太清宮。東京之太微宮。諸郡建紫極宮。爲前代所罕觀。

2 製造 陶工中以昌南窯越州窯爲著。木工中之新發明者。有逍遙座。折背樣。百寶圓案等。染色之最佳者爲雜花夾纈。繡工之最佳者爲神絲被。機械亦多發明。如內庫所藏之十二時盤。以及楊思齊所作之傀儡。殷文亮所作之木妓。楊務廉所作之木僧。皆極奇巧。軍器之製造。皆由官造標準。先題工人之姓名。然後始許販賣。亦制禮防變之意也。

(三)商業 唐之版圖既擴於四方。蕃客之往來亦衆。則交易自隨之而增。故國外貿易較盛。於邊境設互市監。以司理國外貿易。可知其外商之多。

矣。國內貿易則不然。因唐代賤商故也。然利民之政。亦未嘗無之。如都會設市。有上中下三等。以辨別貨物之真僞。而平均物價之重輕。蓋無損於商。有利於民。故商民稱便也。

至於唐之民風。則猶有南北之遺俗。今綜其大概述之。

(一) 徵之婚姻之制。自晉以後。社會婚姻爭尚門第。太宗詔謂新官豐富之家。競慕氏族。結爲婚姻。多納貨賄。有如販鬻。或貶其家門。受屈於姻婭。或矜其舊俗。行無禮於舅姑。此則唐初仍尙氏族之證也。

(二) 徵之奴婢之制。唐時區平民爲兩級。其良者曰農工商。其賤者曰雜戶。番戶。奴婢。代宗時有罷斥舊府歲貢奴婢之詔。嶺南一隅。又有以人質錢。過期不贖。沒爲奴婢之俗。蓋其階級之制。浸淫已久。故矜尙門閥。限壓良善。一似行乎其不得不行者。貴賤之別過嚴。有害於社會之進化甚大。

也。

其他非南北朝之遺俗而自成風氣。則重科舉。乏節義是也。

(一)重科舉。科舉時代。以唐爲開始。當時天下人心所注射。不離乎科舉。而科舉又以文詞取士。故好尙文詞。開元以後。士無賢不肖。恥不以文章達。可以知士習之浮矣。

(二)乏節義。以投牒自進之故。多不尙氣節。益以女主。權相。藩鎮。宦官。迭執大柄。士更以依附爲榮。不羞自薦。廉恥道喪。實基於此。以故安史之亂。親貴皆甘心從賊。求如顏常山。盧中丞。張睢陽輩。不可一二數也。

國立邊疆學校 圖書館

借閱者注意

- (一) 加意愛護勿失原有形狀
- (二) 損壞或遺失應照原價加倍賠償
- (三) 借閱以一星期為限逾期不領者須持書至館聲明以便收回同時須訂繳保證金
- (四) 延期不領者應照原價加倍賠償

版 權 所 有 翻 印 必 究

民 國 十 三 年 二 月 初 版

民 國 二 十 年 十 一 月 十 一 版

印 數 二 〇 〇 〇 一 一 二 一 〇 〇 〇

每 部 實 價 大 洋 八 角

上 海 泰 東 圖 書 局 發 行



312802

111